

十八、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316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周議員鍾澐	建議整體規劃興建左營大路底原復興、永清、進學等里老舊眷村新社會住宅工程案。	都市發展局	一、左營舊復興永清進學里眷村房舍現已騰空，是國防部管有之眷改基金土地，該部表示需有償撥用或長期租用方式始能使用土地。 二、本市購屋及租屋負擔較北部城市低，對於照顧弱勢居住需求方面，優先以住宅租金補貼為主，輔以蒐尋閒置公有房舍修繕，快速提供公共出租宅予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居住。 三、住宅法修正後，除興建社會住宅外，亦透過「包租代管」方式，鼓勵民間釋出空屋，由政府或民間包租再轉租予弱勢戶，滿足居住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7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周議員鍾澐	輕軌捷運第 2 期工程 C15 至 C37，建議改採捷運地下化（MRT）方式興建。	捷運工程局	<p>高雄環狀輕軌路線全長度約 22.1 公里（C1~C37），於 101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地面方式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165 億元。目前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8 已通車試營運中。</p> <p>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14~C37），長度約 13.4 公里，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報價 57 億 8,888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興建方式工程造價比較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興建方式</th> <th>造價（每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化</td> <td>50~6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高架方式</td> <td>20~2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平面方式</td> <td>8~15 億元/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輕軌（二階）預計 108 年底完成，倘若改採地下化方式，除造價較高外，恐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依據統包契約第 22 條第（五）項規定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整個計畫（綜合規劃、環境</p>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p>影響評估）須重新規劃及報送中央核定（約 3.5 年），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故依核定之原計畫採平面方式施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454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周議員鍾澐	半屏山登山步道跳蚤一堆，請做好環境衛生消毒工作，請相關單位做好相關工作。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半屏山其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針對質詢地點之跳蚤衍生環境衛生問題，該處因應作為如下：</p> <p>(一)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3 月 15 日、3 月 24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14 日辦理環境消毒，在疫情趨緩前持續採取每雙週噴藥方式作業。</p> <p>(二)並為維護民衆及遊客登山安全，已於現場張貼公告及發布新聞稿，呼籲大眾登山口進出等注意事項。</p> <p>(三)另檢討跳蚤孳生問題，主要原因係登山口附近流浪犬隻造成：</p> <p>1.已函（4 月 19 日）請動物保護處針對旨揭地點列為重點捕捉區域，以降低流浪犬隻對當地民衆的影響及有效解決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p> <p>2.並持續配合誘捕移除流浪犬隻工作。</p>

				<p>3.將不定期派員巡查不當餵食情形，違者依法裁處。</p> <p>二、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市容及保障市民健康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係於3、4月針對半屏山登山入口處多次進行噴藥消毒作業（3月5日、14日、21日、30日及4月5日）。</p> <p>(二)必要時針對人行道周圍環境協助噴藥事宜。如跳蚤危害的程度嚴重時，將由本局左營清潔隊協助噴藥消毒，以防治跳蚤孳生。</p> <p>(三)並請清潔隊加強稽查及增加巡檢環境衛生頻率（2月22日、3月9日、13日、14日、23日、4月7日、11日、12日、13日、16日、17日、25日及5月3日）以保持環境清潔，以免跳蚤孳生。</p> <p>(四)對於餵食野狗或棄置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者，將依廢清法告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8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周議員鍾澐	建議擴大「見城計畫」規模，並爭取更多經費進行全面、周全的規劃，以完整保存文化古蹟，同時提升觀光產業發展。	文化局	有關本局「見城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及規畫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左營舊城為全臺保存較完整城池中年代最早（1825年）且保存面積最廣之古城，為極具保存及再造價值之歷史現場。本局於 105 年規劃「見城計畫」爭取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之專案補助，該案已於 105 年 11 月獲文化部核定近 20 億元經費（中央補助 7 成），規畫以 8 年時間，將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劃目標。 二、「見城計畫」除辦理整體規劃上位計劃外，並執行 A 到 Z 共 26 個單元計畫，預計將辦理舊城殘蹟修復工程（東門、北門共 5 段）、護城河通水工程、舊城北門段及門神修復工程、西門鐵工段城牆修復工程、西門城牆及城門基座意象

				<p>展示規畫工程、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等古蹟修復案，預計可達成重現百年舊城景觀、形塑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等效益，並將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展現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建構具文化深度的加值內容，重新連結被遺忘的歷史記憶，有助於本市文化觀光發展及文化城市形象之提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56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周議員鍾澐	廢棄輪胎如不妥善清理，將發生任意棄置影響環境衛生及衍生登革熱問題，必須好好處理，本席將會同公會拜訪局長探討廢輪胎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去年初因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機構由 5 家減為 3 家，每月產生 1,800 噸去化之缺口，導致廢輪胎處理廠產出之廢膠片無法消化，進而影響廢輪胎回收。</p> <p>二、行政院環保署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問題，藉由市場機制促進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效能，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放寬廢輪胎處理後產生膠片之輸出粒徑限制。</p> <p>三、目前機車行輪胎主要回收管道係交由本府環保局清潔資源回收車清理，因進處理廠處理數量遠不及回收數量，廢輪胎大多貯存於環保局各資源回收貯存場，環保局已嚴格要求所屬區隊，不得拒收廢汽、機車輪胎。</p> <p>四、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貯存場地及運輸費用，除積極促請環保署協調各縣市</p>

				<p>處理廠，將廢輪胎運往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外；使用合宜場地暫存廢輪胎，並將賡續請環保署協助拓展廢輪胎處理管道，俾利疏緩本市廢輪胎處理壓力。</p> <p>五、環保局將督促各區清潔隊加強巡檢轄區環境，遏止業者隨意棄置廢棄輪胎影響環境衛生及製造髒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7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周議員鍾濛	<p>一、將來新台 17 線北端若有機會施工時，請爭取周邊排水方面的經費可一併解決大右昌地區、軍校路、援中港等地區積水問題，請水利局積極跟中央水利署積極爭取經費。</p> <p>二、海軍委託水利局污水幹管代為施作，是否可將雨水一併規畫施作？請即刻協商國防部研討是</p>	水利局	<p>一、(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本府水利局代辦「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改道後將改善援中港德中路一帶積水情況，目前勞務案已上網招標，預計今年底完成設計作業並辦理工程發包。</p> <p>(二)針對右昌地區，本府水利局已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將右昌街、廣昌街、三山街等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以分流方式改善低窪處積水情形並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105 年度 8 月因管線問題停工，並且部分私有土地償金先予發放，取得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共識，目前各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改，預計今年度（106）7 月進場施作。</p> <p>(三)有關楠梓區軍校路一帶排水改善分作兩階段 第一階段： 為紓解排水系統之瓶頸</p>

		<p>否可行？</p> <p>三、援中港濕地旁污水處理廠，排放出來的水是否會影響水雉的生態，請水利局研議是否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點放置在典寶溪，以減少對溼地的生態影響。</p> <p>四、盡快增設後勁溪畔（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河段）防汛道路休閒座椅設施。</p> <p>五、立即積極繼續施作和光街109巷口過路溝排水改善工程。</p>	<p>段，水利局於軍校路與和光街109巷口增設1.2*1.2過路箱涵以改善排水效能，依本案試挖成果，工區內管線情況複雜，包含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台灣固網及軍方通訊管線等皆有所抵觸，本案業於105年12月26日停工並由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改。截至目前，多數管線已遷改完成，台電預計6月30日前進場遷移，完成後水利局將進場施作。</p> <p>第二階段： 依據本市雨水下水道建置標準，對集水區與幹線容量作全面檢討，規劃於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109巷口）設置W*H=1.2m*1.2m雨水箱涵，長度約120m並配合施作橫向連通暗溝，總經費約985萬元，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目前工程已決標，考量路證申請及管線抵觸問題，預計7月底前開工、107年度6月底前完工。</p> <p>二、楠梓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楠梓廠）放流水排放入</p>
--	--	--	---

				<p>援中港濕地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規定，按 106 年 2 月 6 日與工務局養工處及濕地保護聯盟討論（詳如附件），楠梓廠放流水挹注濕地改善了濕地水質，成爲水雉棲息地，有利於物種多樣性，後續本局將請楠梓廠研議放流至典寶溪之可行性。</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南段設置雨水系統以減輕廣昌大排之排水負荷乙節，本府水利局將與府內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p> <p>四、有關後勁溪沿岸休閒設施，本府水利局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勘查研議。</p>
--	--	--	--	--

附件

研商「援中港及永安濕地生態保育及管理維護情形」核復事宜

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6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貳、會議地點：本處研討室

參、主持人：王明珍

記錄：殷瑞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水利局	工程員	林鈺翔
徐山子		許永順
社團法人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專職	林建甫
會計室	股長	洪美駿
公園工程科	股長	鍾志明
四維養護工程隊	工程員	陳善忠
岡山養護工程隊	約聘人員	林爵君
園藝工程科	正工程司	洪志忠
園藝工程科	幫工程司	吳春玲

研商「援中港及永安濕地生態保育及管理維護情形」核復事宜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 二、會議地點：本處研討室
- 三、主持人：王總工程司妙珍
記錄：殷瑞好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 五、會議結論

(一) 援中港濕地

1. 有關審計核復地方級濕地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第2條規定，懸浮固體濃度標準2.5毫克/公升部分查有誤植情形，應為25.5毫克/公升。
2. 請水利局及綠山林協助提供有關近年每日排放流量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典寶溪水質調查數據，並函復審計處援中港濕地東區原規劃為淡化之生態環境，且污水處理廠溢注之水質水量符合排放標準，若無污水處理廠水量溢注，僅典寶溪水流入，則水污染更為嚴重。
3. 有關援中港濕地東區外來種魚類比例持平未增加、物種多樣性及水雉數量增加之監測調查資料，請濕地保護聯盟再協助提供。
4. 請以濕地生態發展未悖離原規劃目標，污水處理廠流水排水量均有利水質淨化及生態物種多樣性，且同仁兢兢業業辦理濕地維護又獲得營建署評鑑優等，並無失職等情事論述函復審計處。

(二) 永安濕地

1. 永安濕地建置之目標除為減緩永安地區水患，另為維護濕地生態，非以遊客參訪人數及生態旅遊發展計畫為依歸，請以承載量控管論述函復審計處，並敘明因致力於維護管理，永

安濕地營建署評鑑得到特優，並已與茄萣濕地成為大高雄黑面琵鷺最大棲息處。

2. 無尾溝碼頭工程部分，請敘明該方案確實可行，惟評估大環境經濟景氣，且為避免再浪費預算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故先行暫緩施做，以避免成為閒置場所。爾後如有類似情事將於規劃時審慎評估。
3. 有關登革熱 103、104 年病例疑與永安濕地有關事宜，請以該年度大高雄登革熱數據皆有顯著上升，永安濕地改善當地水患，確實可減少週邊環境積水及病媒蚊孳生，且 105 年無病例，又永安濕地為鹹水型濕地且涵養魚類等生態，蚊蚋無法生長之情形論述函復審計處。

(三) 以上相關辦理事項，請盡速辦理，以利彙整後於 105 年 2 月中旬函復審計處。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周議員鍾澐	建請積極推動新台 17 線北段道路工程案，同時改善大學路及右昌地區淹水問題，並協調海軍總部施作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關。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 二、北段工程 (0K~2K+100) 預定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墊付提案通過，106 年 3 月 16 日完成勞務評選招商，刻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及北段工程用地取得，工程預定 108 年通車。
106.5.4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立即進行本市左楠區各主要道路 (包括：德民路、楠梓新路、朝新路及右昌街等) 路面不平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楠梓區德民路 (海專路到德惠路) 本處施作完成。 二、加昌路 (楠陽高架~外環西路，約 44,440 平方公尺)、朝新路 (全段，約 8,000 平方公尺)、右昌路 (軍校路~三山街，約 7,700 平方公尺)、楠梓新路 (高楠公路橋下系統~建楠路，5,760 平方公尺)，改善經

106.5.4	周議員鍾澐	即早規劃進行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民路段木棉花行道樹遷移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費約需 2,306 萬 5,000 元。</p> <p>三、上開路段現況多屬老化劣損，惟尚無立即危險，已予錄案辦理，未來將加強派員巡查，如有立即危險之路面坑洞將立即處理，以確保民衆行車安全，並視經費情形進行改善。</p> <p>明年編列預算執行，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移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6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6332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郭議員建盟	<p>兼顧治安保障與人權隱私，建議：</p> <p>一、重視 M - Police 及車牌辨識監視系統無專法規範問題。</p> <p>二、法源未決前，應限縮使用範圍，僅限轄區派出所獨立使用。</p> <p>三、將操作紀錄行文研考會備查。</p> <p>四、要求刪除他個人在現有臉部辨識系統所屬個資。</p>	<p>警察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p>	<p>一、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為提供查詢之端末工具，與員警使用一般電腦查詢國民身分證、車籍、刑案等相關資料並無二致，皆係遵循警職法相關條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法查詢。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規範員警使用管理及監督稽核機制。據此，本府警察局每月定期針對使用情形執行稽核，如有非因公務異常查詢，查明後視具體情節依「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即時懲處，絕不容許有濫用之情形。</p> <p>二、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有關錄影資訊之管理、查閱、複製提供、保存等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且系統並未對外開放，員警須因執行職務</p>

				<p>需要，申請核發晶片卡或帳號密碼，並依「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相關規定，始能依權限查閱、複製相關錄影資訊，系統並自動記錄控管查閱情形，資料運用、保存並應依警察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郭議員建盟	前瞻軌道建設大力丸，自籌款估舉債 589 億高雄吞得下？	財政局	<p>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水環境、數位、綠能、城鄉等五大建設，其中以軌道建設為大宗，本市提報 3 個計畫，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30.60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272.83 億元及捷運延伸環線（黃線）1,430.27 億元，共計 1,733.70 億元，合中央補助 940.31 億元、本府負擔 793.39 億元（自償性財源 435.76 億元、非自償性及用地費 357.63 億元）。</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實施期間共計 8 年。有關本府計畫配合款來源，除舉債外，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本市軌道建設自償性經費來源 435.76 億元，將由捷運局大眾捷運土開基金先以自償性債務舉借，未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自償性財源實現後償還，無需列入本府受限債務管控；其餘配合款將以自籌財</p>

				<p>源（含稅課與非稅課收入）支應，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p> <p>三、本市 106 年預估賸餘舉債空間約 548 億元，且每年債限將隨 GDP 成長而增加，GDP 成長 1%，約增加 20 億元，本府將嚴守財政紀律，力行開源節流，控管每年債務增加數，以控留舉債空間支應市政推動所需財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31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林議員瑩蓉	建議採用 CAS 蛋做為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保障學生食的安全。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兼顧學生飲食安全及採用在地食材扶植在地產業，經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等本府局處共同研議，學校午餐蛋品除具 CAS 標章外，生產來源經農業局檢驗符合 CAS 標準亦得採用，共同把關學校午餐食材。</p> <p>二、由農業局源頭把關，檢驗合格方可提供學校使用</p> <p>(一)農業局基於協助本市蛋農及保障學童健康立場，進行雞蛋源頭畜牧場抽驗，並比照 CAS 檢驗項目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判定報告提供給教育局及衛生局作使用端管理。</p> <p>(二)農業局每月比照 CAS 檢驗項目送驗，所送檢雞蛋和 CAS 檢驗項目及送檢單位一致。</p> <p>(三)至 106 年 4 月底止，每月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三、教育局加強督導學校落實午餐食材驗收程序</p> <p>(一)為確實保障學童午餐食</p>

用安全，學校應確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

(二)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由營養師或午餐秘書依規定辦理，其中食材（蛋品）驗收，含雞蛋出廠證明、拆箱檢查蛋外殼清潔、有無異味、包裝標示生產日期及保存期限等，並於學校午餐日誌及驗收單（據）詳加紀錄。

四、衛生局就市面販售及使用之 CAS 雞蛋、洗選蛋及原料蛋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抽驗，加強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一)蛋品安全一直是本府衛生局歷年工作重點之一，105 年本府衛生局抽驗學校生鮮蛋品 29 件全數合格。

(二) 105 年 8 月 24 日研商學校午餐供應國產生鮮食材抽驗會議，校園蛋品由農業局執行抽驗，本府衛生局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及食材衛生查察，針對蛋

106.5.4	林議員瑩蓉	建請重視提高入園率之育幼福利政策，快速提升公共化托幼之比例，加強設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國小附設幼兒園（2至5歲）可結合托育所（0至2歲），並研擬有效之補貼政策。	教 育 局	<p>品等午餐食材衛生品質及其貯存衛生、作業場所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等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查核，共同監督校園午餐安全。</p> <p>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之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幼為輔，並考量本市幼教長遠發展及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已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二、本市規劃至 107 學年度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計 37 班 1,006 個入園名額，與現有非營利幼兒園合計可提供 55 班 1,490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再次盤點所屬學校閒置空間，並召開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說明會，鼓勵具資格之私立</p>
---------	-------	---	-------	--

				<p>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俾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三、目前中央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針對未滿 2 歲兒童係以「完善保母照顧體系」為主軸，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及提供保母支持服務，社會局將配合中央政策以提高服務供給量及品質。另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0 至未滿 2 歲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就業者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福利措施。</p> <p>四、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針對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p> <p>五、另因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需要多元、妥善之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少子化是全國須共同面對的嚴苛挑戰，需中央制定全國一致性政策始可解決，故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p>
--	--	--	--	---

				<p>年 4 月 12 日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從生育、養育、健康促進及友善環境等面向進行資源盤點，並將於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社會局將持續掌握中央政策規劃內容並配合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4	林議員瑩蓉	左營兒 13 公園現況不佳，須加強維護管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設施物損壞部分已全部修復完成，另養工處會加強維護管理。
106.5.4	林議員瑩蓉	富國路（大順一路～忠言路）、富民路（立文路～明誠二路）、裕誠路（光興街～博愛二路）路面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裕誠路已改善完成，富國路、富民路 7 月底前完成改善。
106.5.4	林議員瑩蓉	文學公園要增設涼亭。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增設完畢。
106.5.4	林議員瑩蓉	楠梓右昌 7 號公園現況不佳、增設遊戲設施。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預計 106 年 7 月底改善完成，目前公園內設施充足，無增設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33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鍾議員盛有	建請增加編列老人健康檢查項目經費。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今（106）年與 54 家醫療院所簽約，1 月 1 日開始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長輩持身分證及健保卡前往各合約醫院即可免費接受檢查項目包含：一般健康史（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與憂鬱症檢測）、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肝功能、肌酸酐）、尿液常規檢查、腎絲球過濾率計算、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以上由院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給付，本市另補助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及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 4 項檢查（依實際受檢項目每人最高補助 508 元）。

				<p>105 年度共計服務 40,384 人，106 年度目前服務人數共計 40,669 人，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爭取 107 度預算，提升本市 107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人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鍾議員盛有	建議整合區公所、戶所、圖書館等行政資源，於月眉段 2154-19、2154-3、2166-1 地號興建杉林區行政中心。	民政局 (都市發展局)	一、查杉林區公所為民國 66 年 4 月 29 日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戶政事務所係 6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建物之建築物（前身為警察局）、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係 75 年 2 月 24 日完成興建之建築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分類標準表，三棟建築物皆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另旨揭地號土地係屬本府核准在案之開發計畫（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範圍內，遷建將涉及開發計畫之檢討變更。 二、有關新建行政中心，事涉未來行政區域調整規劃及現階段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問題，未來尚需納入多元意見審慎評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31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鍾議員盛有	客語課程多安排於晨間或非正課時間，建議市府將客語排入正課，並建議本土教育的師資專長證照可以納入甄選或介聘來源。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在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上向來不遺餘力，積極透過營造客語環境、生活化客語學習活動，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戮力推廣保存客語，不僅獲中央客家委員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的開課經費補助，本府教育局亦編列預算開設客語課程。茲將客語課程安排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客語教學現況：</p> <p>(一) 104 學年度客語開課 108 校，105 學年度客語開課 140 校。</p> <p>(二) 105 學年度客語課正課開班與非正課開班比例為 1：3。</p> <p>(三) 推動夏日樂學方案，鼓勵學校於暑假期間開設客家語及客家文化學習課程，106 年度計五甲國小、信義國小、凱旋國小、十全國小、中壇國小、吉東國小、獅甲國中、五甲國中 8 校開客語相關班別。</p> <p>(四) 實施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5 學年度計東門國小、福安國小、中壇國</p>

				<p>小、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吉東國小、新威國小、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美濃國小附設幼兒園、美濃幼兒園 10 所學校開辦。</p> <p>(五)中央客委會補助本市 87 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總計 791 萬 3,900 元整。</p> <p>二、本市客語開課困境：</p> <p>(一)閩客語開課師資不足：依據教育部規定，通過閩語、客語中高級認證為合格師資，此門檻高，現職教師符合任課資格者寡，學校需外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本土語。</p> <p>(二)學校員額編制限制：各校因級科任安排皆有校本考量，致代理及代課聘用，無法優先聘任客語代理（課）教師。</p> <p>(三)區域屬性差異：客語人口集中美濃地區，此區無客語開課困擾；其他區域客語人口少，學生選修客語比例低。</p> <p>三、改進措施</p> <p>(一)持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考試 持續鼓勵教師參加語言認證，本（106）年開設</p>
--	--	--	--	---

客語認證加強班 3 班預計 150 位報名，現職教師認證通過閩客語中高級認證者全額補助報名費，並敘嘉獎一次，未通過者補助半額報名費。

(二)規劃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並教授本土語獎勵機制

研議將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列為教師甄試加分項目；並對通過本土語認證且實質教授本土語現職教師專案敘獎；推動本土語認證且授課達一定比例學校專案敘獎。

(三)鼓勵學校用合理員額專案經費申請教支人員鐘點費

教育部 105 學年度起以合理員額編制增加學校可用節數，教育局將宣導學校利用合理員額編制計畫申請閩、客、原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將本土語課皆安排正課。

(四)函文建議教育部放寬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資格

建議教育部依不同年級訂定教師授課資格（如

				<p>完成初進階研習可教低年級本土語課，通過本土語中級認證可教中年級本土語課，通過中高級認證教高年級本土語課)</p> <p>(五)擇定目標學校試辦客語正課開課 朝師資共聘、增加經費、外加閩客語師資集中時段到校上課模式，擇定規模相近 4 校試辦客語正課開課。</p> <p>四、有關本土教育的師資專長證照可以納入甄選或介聘為改善本土教育師資不足現況，本府教育局已著手研擬本（106）年教師甄試，將加列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資格列為加分項目之議案，提交教師甄試委員會討論，如決議通過方能列入教師甄試簡章。</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45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鍾議員盛有	美濃吉洋地區被盜採砂石形成大峽谷，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甚至有毒物品，承諾處理卻無任何進度。	環境保護局	針對美濃吉洋地區被盜採砂石乙案，本府環保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集地號 310、311 及 314 地號土壤，檢測結果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 二、311 地號土地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開立二次勸告單及告發，本府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代為清理並核算代履行費用，由地主繳納。310 地號土地因原地主已死亡，本府環保局函詢子女皆拋棄繼承且未曾管理過該土地，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及法務部解釋函改告發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限期清理。 三、本府環保局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向當地里長說明辦理進度，包含加強稽查、要求相關單位增設圍籬阻隔及監視系統設備，再於 5 月 6 日先行代履行清除表土部分廢棄物，共動員 15 名清潔人員、1 部山貓、2 部回收車及 2 部垃圾車。

				<p>本府環保局先行代履行清除表土部分廢棄物，後續仍請法定責任權管進行清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45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鍾議員盛有	杉林區河床偷倒廢棄物，檢舉民衆為何又被請去說明，本案廢棄物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p>一、案係杉林區公所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轉月美里辦公處民衆陳情案，於同年 10 月 19 日疑似有載運有毒廢棄物，至上開農地掩埋，杉林區清潔隊 105 年 10 月 19 日會同杉林區公所經建課現勘，未發現有回填廢棄物情事；本局稽查科 105 年 11 月 3 日會向杉林區清潔隊稽查，現場已回填整平。</p> <p>二、本局復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會同貴席、杉林區鍾炳光區長、月美里劉逢亮里長、旗山分局員警、杉林區區隊、陳情人至現場會勘，陳情人表示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6 時至 7 時遭掩埋約 2 輛卡車（35 噸/車）數量之廢棄物，現場鍾姓民衆調派怪手開挖，發現遭掩埋廢塑膠等廢棄物（開挖 2 處，採集樣品 2 組），並立即通知南督隊、保七三大三中隊到場。</p> <p>三、綜上，當時掩埋廢棄物現場負責人沈姓男子、怪手司機江姓男子未領有主管</p>

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掩埋處理行為，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涉犯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刑責規定；另土地承租人黃姓男子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涉犯同法第 46 條第 3 款刑責規定，違反刑事部分，後續移請保七三大三中隊依法偵辦。

四、按雄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3 日廢棄物檢測報告（編號：R105RA0705、R105RA0706）結果，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重金屬、pH 值皆未超出溶出標準，核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另保七三大三中隊會同環保署南督隊及本局人員，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約談謝姓地主、106 年 5 月 2 日約談陳情人、106 年 5 月 4 日約談現場車輛公司負責人、106 年 5 月 4 日約談地主委託人，以釐清案情，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約談內容尚不便透露。

六、廢棄物如何處理部份，因刑事偵辦尚須證據保全，俟偵辦進度告一段落後，本局將函詢地檢署是否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倘無

				<p>，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清理責任人限期清除、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41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鍾議員盛有	<p>一、建請改善梅姬颱風杉林區淹水問題，大旗美地區嚴重淹水，中壇橋上游淤積土方需加強清疏，加大通洪斷面；東門橋雖有清疏但上游還是淤積嚴重。</p> <p>二、美濃興隆里大埤頭地區，缺乏區域排水規畫，每逢汛期豪大雨就淹水，清疏情形及治水計畫？</p> <p>三、美濃國中</p>	水利局	<p>一、有關杉林區淹水問題、美濃區中壇橋及東門橋上游淤積案。</p> <p>(一)梅姬颱風造成杉林區內寮溪排水不及，本局已於 106 年 6 月改善烏仔坑橋上、下游護岸，並設置石籠保護護岸基礎。</p> <p>(二)中壇橋上游係為中央管河川（美濃溪），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63415390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妥處。</p> <p>(三)東門橋上游係屬東門排水範圍，為中小排水，現況兩側均為農田，本局於年度汛期前定期辦理清疏，本年度均完成清淤，目前排水尚屬通暢。</p> <p>二、美濃興隆里大埤頭地區，缺乏區域排水規畫案。興隆里大埤頭區域，為都市計畫外地區，目前大都為農田，現況水路尚屬通暢。本局於年度汛期前定期辦理清疏，目前均已完</p>

		<p>前清疏工程的土方都是載運至高屏溪堆置，是否可跟河川局溝通，是否可賣給當地需要的民衆？</p>	<p>成清淤兩條中小排水。 三、美濃國中前清疏工程土方案。 美濃溪屬中央管轄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有關疏濬淤土處理將另函文告知七河局。</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鍾議員盛有	建請鋪設高 100 線、高 99 線，美濃吉安重劃區周邊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高 100 線道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改善 11,459m ² 。 二、有關美濃吉安重劃區周邊道路，經洽本府地政局 106 年已編列預算錄案改善，倘有剩餘經費將併同高 99 線道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33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林議員芳如	因應長照服務法 106 年 6 月 3 日上路，面臨問題有長照財源、資源分配及長照人力，因應長照產業的擴展與龐大的人力需求，應檢討與如何因應，包括相關法令及研擬配套措施，如產業媒介、照服員友善安全環境及社區整合多元服務發展，並鬆綁不合宜法規。	衛生局	<p>建構完整的職業生涯體系與薪資結構，可使照顧服務員有強化能力的機會與晉升的前景，進而穩定並提昇長期照護品質，且為能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及職業價值，提議中央推動照顧服務員正名及建構職業分級制度；針對偏遠地區閒置建築物，建議中央檢討相關配套措施、鬆綁不合宜之法規。</p> <p>一、本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906600 號函）將培育照顧服務員納為現階段發展高中技術職業教育之規劃，以培育適才適性應用於長照產業之人才，並依此培育體制回應照服員分級進階制度之建構。</p> <p>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除增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外，加強宣導長照服務理念，提升民衆對長照服務熱誠，促進照顧服務員就業機會。</p> <p>三、隨著人口老化，多元的長照服務資源需求驟增，為避免長照資源分配不均，</p>

				<p>市府積極尋找各區間置公用空間，鼓勵媒合民間機構廣設長照服務單位，如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模式機構等多元服務。礙於早期因建築法規規範不明確，導致偏遠地區常有建築物無使用執照或無法變更使用類別，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法規，另在政府無相關補助，業者利益考量下，投資意願低，導致偏遠地區長照資源佈建更加窒礙難行，嚴重影響偏遠地區長輩權益。此為全國多縣市遇到問題，將建議中央檢討相關配套措施、鬆綁不合宜之法規，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偏遠地區長照服務提供，嘉惠市民長輩實現「在地老化」政策。</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2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黃議員淑美	本市地方稅有何振興經濟之因應措施。	財政局	一、地價稅部分： 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公告地價係由地政機關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評定，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公告地價已由每 3 年調整 1 次，修改為每 2 年調整 1 次，除避免調漲時間間隔過久以致累積調幅太大，並能更確實反映不動產景氣變動，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7 年，屆時地價稅之核課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二、房屋稅部分： (一)房屋標準價格，目前為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上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今（106）年將重行評定。106 年重行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係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 107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

				<p>故今（106）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仍適用 103 年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即今年與去年的房屋稅均適用相同標準核課。另本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669700 號公告本市 106 年期房屋稅開徵適用之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由 10 萬元提高為 10 萬 5 千元。</p> <p>(二)本市 106 年房屋評價作業，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處，並採核實評定，漸進調整原則辦理，對老舊沒落之個別區域酌情調降，對商業交通發展、急起直追路段採溫和漸進方式調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106 年重行評定結果仍需提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市府公告後確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30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黃議員淑美	技職生念大學變成教育迷思，建議技職學校應與產業結合，從高中職開始就業準備，留住技職人才。	教育局	一、為推動本市職業教育，培育優質產業人才並促進在地就業，本府教育局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推動相關職業準備教育，並致力與技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技職人才，促進在地就業。 二、推動職業準備教育 (一)與產業結合辦理專班部分，包含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專班模式、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推動模式，發展如培養在地產業所需之林園中油化工班、重視專業技能養成之中工雄工中鋼建教合作班、中工台船產學合作班等，以逐步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產業接軌，培育優質人才以促進在地就業。 (二)普通型高中部分，亦透過跨域課程、特色課程規劃，進行跨教育階段與跨產業合作，以兼顧普通型高中學生未來就

學就業需求。

- (三)辦理有職業類科之學校亦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辦理務實致用特色課程、戰場體驗、業界實習、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以提升本市職業教育實務能力，並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三、結合本市技專校院相關資源及產業職場體驗

- (一)本府教育局為結合本市技專校院相關資源，已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更規劃與高屏地區技專院校合作，並整合相關官方資源，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 (二)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鼓勵 105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藉由職場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每月 5,000 元，至多補助 3 年，計畫期滿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作為青年升學、就業或創

				<p>業使用。目前教育部核定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生參加青年教就業領航計畫計 560 人、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89 人，後續將辦理就業媒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黃議員淑美	<p>一、如何提升產業轉型？</p> <p>二、目前高雄產業結構仍偏重重工業，但年輕人進入服務業比較多，不喜歡進入重工業，原因為何？</p>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地區具有國營背景的事業單位平均年齡均已偏高，包括中油、中華電信、台電、台水、中鋼、港務公司及台船等，50 歲以上員工占比均超過 5 成，此現象為戰後嬰兒潮世代面臨退休，因此近期可預見這些國營事業將會釋出大量就業機會。這幾年高雄市政府對於產業轉型有兩個方向，針對既有鋼鐵、金屬、石化產業進行高值化，藉以對環境改善和薪資提升方面創造更多機會，另外配合高雄港埠用地調整再造及亞洲新灣區開發，市府積極引進新興產業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會展等相關高附加價值產業，並且引導企業總部南遷，帶動 2.5 級生產者服務產業發展，藉以提供新的就業機會。</p> <p>二、年輕人目前工作選擇以工作薪資及環境為主要因素，以高雄地區而言，傳統製造業的工作薪資長期而言是優於大多數的服務業</p>

106.5.5	黃議員淑美	新興產業中有所謂「會展產業」，會展產業是否為區域性產業？在高雄市已發展多久？能創造多少產值？	經濟發展局	<p>，惟其工作環境舒適度不及服務業，近期針對傳統製造業配合中央相關政策，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透過研發投入，藉以提升產業價值及工作環境改善，近而提高薪資，吸引年輕人投入。</p> <p>一、2014 年是高雄的會展元年。本市自 2014 年高雄展覽館正式營運，便積極推動會展產業；會展產業又可區分為「會議」及「展覽」二大部分，其中展覽產業之興盛關鍵在於「賣家價值」，即產業（供應商）具有群聚效果、產業根基雄厚，因此本市針對既有的優勢產業、新興產業及地方文化創意資源（包括醫材、鋼鐵、螺絲、船舶、遊艇、文創影視、工作母機、港灣開發、海洋科技、農漁特產品、生物醫學…等），進一步開發為展覽活動，以強化並累積國際展覽品牌特色，目前臺灣國際扣件展及臺灣國際遊艇展即為本市二大特色國際專業展覽。</p> <p>二、另外，高雄因具有海洋港灣之特殊地理環境，因此，本市以「海洋、專業、</p>
---------	-------	--	-------	---

				<p>熱情」三大特色為會展城市品牌核心，以期打造成為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同時，由於高雄擁有山、海、河特色景點，因此，亞洲新灣區建設多數完工時，可透過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接待大型遊輪（承載大型獎勵旅遊/企業會議/觀光旅遊/大型活動之會展人士）、再搭配便捷輕軌捷運、同時藉由會展活動逐步帶動新灣區的消費及店家發展，整個新灣區將成為具海洋風情的城市發展新基地，期能吸引民衆來到新灣區，進而發展會展、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產業。</p> <p>三、關於會展產業衍生產值之部分，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布 105 年全台會展產業為 426 億元，推估高雄約占全台會展產值十分之一，因此 105 年高雄會展產值約 42.6 億元。再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佈會展經濟乘數（衍生產值）為 4.11，故以 42.6 億元乘上 4.11 倍約為 175 億元新臺幣，此為高雄會展產業衍生產值。</p>
106.5.5	黃議員淑美	台積電會來高	經濟發展局	一、台積電評估於南科高雄園

		雄設廠嗎？		<p>區設廠案，本府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相關土地、用水、用電、環保等需求，已做盤點並提出可能解決方案，本府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盡力排除投資障礙，爭取台積電至高雄設廠。</p> <p>二、台積電投資計畫尚未正式對外公布，本府不宜代為說明。相關設廠協助事項政府分工如下：</p> <p>(一)進駐園區取得土地：科技部主責。</p> <p>(二)用水用電：經濟部主責。</p> <p>(三)環評審議：環保署主責。</p> <p>(四)地方主管之行政程序：本府全力協助。</p> <p>三、本府已成立專人專案招商單一窗口，由經發局招商處擔任，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台積電評估設廠案已專案協助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6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黃議員淑美	<p>一、請說明空污總量管制概念。</p> <p>二、台積電若無法空污減量，台積電與傳統產業，何者污染大？全力協助台積電排除空污總量管制。</p>	環境保護局	<p>「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銜經濟部公告施行，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p> <p>本市空污總量管制共計列管 428 家公私場所需取得既存固定污染源認可排放量，這個量就是總排放量上限值，且列管場所並需於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之 5% 之目標；倘若列管場所採行具體防制措施（例如增設防制設備、採用低污染性原（燃）料等）後，致實際減少的排放量多於指定削減 5% 之數量，此額外減少的排放量則可提供給新進駐廠家設廠使用。</p> <p>本府環保局已積極配合中央跨部會協助，尋求解決台積電在高雄市設廠涉及空污總量管制一需取得抵換排放量之疑慮。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除了可透過既有固定污染源減量取得差額排放量作抵換外，還可藉由收購老舊車輛（如汰舊二行程機車或柴油車）</p>

				<p>取得。</p> <p>總量管制自 104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以來，本局執行二行程機車汰舊經初步統計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VOC 排放量（環保署目前審查中）抵換，台積電設廠所需的排放量，依法可透過自由交易方式與既存廠家進行交易買賣，或透過公開方式獲取主管機關拍賣的排放量。此外，既存工廠削減量差額目前也已有交易移轉案例，本府將全力協助優良或低污染產業取得排放量抵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347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5	黃議員淑美	義聯等，每個案子為什麼都卡環評。為什麼美國可以，高雄不行。環評一做都很久，來來回回要三、四年。中油三個投資案也是卡在環評。產業是否凌駕環評之上，要考量。	環境保護局	<p>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期程會因開發行為、業者書件資料完整性及補正展延時間不同而異。經查本府統計 104~105 年審查通過之環評案件，開發案件送審之後，常因書件資料不齊全，開發單位需依環評委員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審，來回補件及審查，導致審查期程較長。</p> <p>二、為加速本市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府將積極輔導業者縮短來回補件及審查時間；另本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皆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協助釐清相關法規爭點，並說明開發之必要性，期能減少環評委員疑慮，減少審查會議次數。</p> <p>三、另環保署為加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提升環評案件審查效率，已著手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認定標準，藉此縮短審查期程，本府亦將廣泛收集各方意見提供環保署修正參考。未來將積極配合行</p>

				<p>政院環境保護署簡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之政策，使環評審查更有效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4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沈議員英章	建請儘速成立體育局。	體育處	<p>一、有關成立體育局乙節，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積極評估體育處改制議題，本府主動邀請臺北市體育局前代理局長丁若亭進行組織改造經驗分享，並組團參訪臺北市政府，就「組織預算經費」、「人力運用」、「場館管理」、「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分工」及「組織調整評估建議」等面向分享其經驗；教育局（體育處）亦就發展策略與組織願景積極尋求產官學界意見，並邀請桃園縣前體育局黃永旺局長分享改制前後組織改造與業務調整的過程與經驗。</p> <p>(二)體育處歷經多次內部會議討論，業於 105 年 11 月提出以組織現況為基礎、結合施政願景與國家體育發展政策之改制評估報告，並已提供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討論。</p> <p>(三)本府相關局處預計於近</p>

期進行會議，並於 106 年中提出報告。

二、至於本市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下滑乙節，本府檢討情形如下：

(一)為瞭解本市運動代表隊近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成績未有突破原因，及各單項運動平時選訓遭遇困難及需協助事項，教育局業於今年 5 月 3 日召開「本市參加 106 年中運檢討暨各單項運動強化座談會議」，並彙整與會人員建議事項如下：

- 1.本市運動績優獎金制度多年未修訂，與其它縣市相比已有落差，應提高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金，以激勵本市選手、教練提升競技水準。
- 2.提高重點競技運動項目選手培訓經費補助，編列預算針對亞奧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選手團隊進行精英培訓。
- 3.依體育署政策方向，以亞奧運常設運動項目為體育班發展主軸，其餘非亞奧運或民俗體育鼓勵改設運動

				<p>社團推展，俾資源有效配置。</p> <p>4.本市體育班數量全國最多，發展項目不限亞奧運；應逐年精簡本市體育班數，汰弱留強，以避免資源耗散。</p> <p>5.整合本市體育軟、硬體資源，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並協助學校尋求企業及民間團體資源挹注運動團隊發展，以利學校運動團隊永續經營。</p> <p>6.持續補助學校整建修繕運動設施，以提供基層選手更優質的競賽和訓練環境。</p> <p>(二)為因應本市各單項運動代表隊在選才、訓練、參賽時，面臨不同層次問題，教育局並將就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分設策進小組，召開座談會，研擬提升各運動團隊競賽績效之策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沈議員英章	仁武產業園區原本預訂面積 230 公頃,但後來變成 75 公頃,經濟效益恐縮小。	經濟發展局	<p>一、仁武產業園區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東側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範圍,基地面積約 74 公頃,全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p> <p>二、仁武產業園區範圍勘選考量</p> <p>(一)土地取得可行性 考量歷往以徵收一般私地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屢屢衍生社會不良觀感,本園區範圍劃設以台糖土地為主,並排除一般私有土地,以減少土地取得之阻力。</p> <p>(二)土地使用分區單純性 為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過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使開發時程延宕,本園區土地勘選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基地北側屬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之部分未予納入。</p> <p>(三)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園區範圍之調整,係基於土地權屬分布、地形地勢及既有路網切割等既有發展條件下,以</p>

				<p>各該坵塊完整性為原則，以利後續整體規劃開發利用。</p> <p>(四)開發必要性</p> <p>依本計畫用地需求調查結果，設廠用地需求 58 公頃，本計畫可釋出 48 公頃的產業用地，產業需求可充分支撐本計畫開發之必要性。</p> <p>(五)開發期程符合政策目標</p> <p>本計畫範圍為 74 公頃非表定 2 階環評，倘報編過程順利應可於 107 年底完成報編，符合市府政策目標。</p> <p>三、綜上，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創造產業投資效益，本府經發局已通盤檢討本園區範圍，並適度調整園區面積。惟因納入周邊產業聚落，除恐未符前述範圍調整原則，所涉議題亦較為廣泛，倘後續有產業需求，將於評估後以 2 期方式擴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37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沈議員英章	一、愛河源頭的整治目前有何規劃？ 二、仁武八卦滯洪池目前規劃進度及推展情形如何？ （市區排水二科）	水利局	一、愛河源頭的整治 (一)為整治北屋排水，本府水利局配合市地重劃，已先取得北屋排水部分工程用地，目前已於八德西路橋開始沿北屋排水向上游先行整治約 710 公尺（0K+655~1K+360），另開闢北屋滯洪池乙座，面積 1.5 公頃，2.8 萬噸滯洪量，上開工程總經費約為 1.8 億元，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工，完工後不但可美化市容、降低渠道水位，更可為該區域之防洪多一層保障。 (二)另北屋排水上游約 720 公尺（1K+360~2K+088）目前部分既有河道位於私人用地內，且使用分區仍多為住宅及道路用地，將配合都發局及地政局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爭取經費後，依規劃報告期程辦理。 二、仁武八卦滯洪池目前規劃進度及推展情形 (一)為改善仁武八卦地區淹

				<p>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利用閒置之學校用地，規劃闢建滯洪公園，已於104年9月15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與會代表均表示贊同。園內除規劃種植各類植栽外，並設有環場步道，休憩涼亭、圓形廣場等多項休憩設施。此外，教育局規劃於基地內設置生態校園社區農場、都市農園教學棚架、生態學校教室群等生態教育空間，完工後將成為結合防洪減災、景觀休閒、生態教育之優質休憩場所。</p> <p>(二)本案係由水利局辦理初步規劃及細部設計，營建署辦理發包施工。本工程於106年5月2日開工，預計106年12月完工。</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13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有上百甲的台糖土地，卻租用給外縣市農民種植毛豆，建議市府督促台糖公司優先租給當地農民使用，以利農村經濟的發展。	農業局	<p>一、為回饋旗美地區之農民及降低與外市、縣地區投標者競爭風險，本府業已 106 年 1 月 5 日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3910800 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協調台糖土地出租事宜聯繫會報」提案修正承租台糖農業用地租賃投標須知資格規定，以保障旗美地區農民享有優先承租權益。</p> <p>二、案經台糖公司 106 年 1 月 25 日以農綜字第 1060001549 號函復：「台糖公司辦理農地租賃係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並採公開底價方式為之，投標人資格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商號及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與投標，爰為符合自由經濟市場精神，目前租賃方式宜予維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32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劉議員馨正	少子化後，小型學校不利學生團體生活學習環境及母語學習，另老師老化，影響新血注入，影響學童受教權。	教育局	<p>一、鼓勵小校實施混齡（跨年級）教學 本市針對少子化致新生人數降低之學校，鼓勵學校實施學生混齡（跨年級）教學計畫，透過跨年級的混齡教學，讓不同年齡學生於部分領域及節數共同遊戲與學習，促使學生和不同年齡的學生彼此模仿、互相學習，充分學習與人交往的正確態度和技能，甚而促使年齡小的學生在年齡大的學生帶領下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產生鷹架作用，充分提供小校學生在校團體生活與同儕互動機會。</p> <p>二、發展學校特色，維持生源 近年因生育率下降造成少子化，學校生源不足，在學生總數持續減少的趨勢下，學校必須維持既有的生源，避免外流。因應少子化所造成的影響，持續鼓勵與協助發展學校本位特色，以吸引學生就讀。</p> <p>三、精進教師專業，減緩高齡化衝擊</p>

				<p>年金改革後，退休年限後延，教師在教學崗位服務的時間延長，持續鼓勵教師精進自身專業知能，回饋到實際教學及學校特色發展的面向上，提升教學品質。</p> <p>綜上，因應社會的變遷，學校可以教師專業精進為基礎，進而回饋到教學知能及學校特色的發展上；另，為持續發展學校特色，也有賴教師專業知能的精進，提供更多的動能，促成學校永續發展，也能減緩少子化不利學生團體學習所帶來的衝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6710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劉議員馨正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應該在旗美地區開課。	勞工局	勞動部 94 至 105 年間由就業安定基金，自辦或委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共計結訓學員 7 萬 1,679 人，訓後就業率為 62 %。高雄市自 93 年起辦理照服員自費班，94 年起辦理公費班迄今，已結訓 12,834 人。 茲為確保辦訓品質，依據衛福部現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擇定由公益慈善、醫療、護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機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及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承辦照服員訓練。今（106）年本市已經辦理照服員訓練的行政區計有 12 區，目前已經辦理 28 班，未來預計陸續增班至 47 班。 大旗美地區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每年畢業百餘人；另自 103 年起，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萃文佛恩養護院（內門區番子路 16-10 號）辦理照服員訓練，每年結訓約 30 人左右。 大旗美地區未來如尚有照服人力需求，除上述辦訓單位外，建請貴席協助鼓勵大旗美地區

				<p>，當地有能力的訓練單位或大專院校向本府申請辦訓，造福當地居民。另單一行政區辦理之單一職類班別，若無法滿足市民多種職訓需求，亦請鼓勵大旗美地區市民跨區參訓、跨區就業。</p> <p>感謝貴席關心大旗美地區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將持續精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各項作為，踐行「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的使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劉議員馨正	臺灣目前推行新南向政策，而中國大陸在推一帶一路政策，還有亞投銀提供資金支持，未來將會排擠台灣政策發展，我們如何因應？	經濟發展局	<p>高雄市目前正努力透過產業轉型，及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塑造成為新南向基地來因應此一狀況，加上近期尚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體感園區發展 VR 科技，希望在高雄形成新興產業聚落。</p> <p>這幾年高雄市政府對於產業轉型有兩個方向，針對既有鋼鐵、金屬、石化產業進行高值化，藉以對環境改善和薪資提升方面創造更多機會，另外配合高雄港埠用地調整再造及亞洲新灣區開發，市府積極引進新興產業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會展等相關高附加價值產業，並且引導企業總部南遷，帶動 2.5 級生產者服務產業發展，透過上述作法來因應當前經濟與政策發展，帶動高雄翻轉。</p> <p>因應國際大廠投入發展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等體感科技趨勢，臺灣掌握硬體生產優勢，不能在這波體感科技商機中缺席，故而本府經發局站在過去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基礎上，將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p>

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

透過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體感園區計畫」10 億特別預算挹注，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可望在高雄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打造體感科技生態圈。未來將鎖定以「FUN」（好玩、娛樂）為核心，透過各種場域的體感科技應用如：主題樂園、百貨商場等，促成民衆使用，創造新的經濟動能，並進一步發展許多特殊領域的商業應用如：醫療、航太駕駛訓練等，期帶動軟體應用及數位娛樂，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本府將與國發會，經濟部及高雄業者共同合作，積極發展體感產業，形成完整產業聚落。除府內各局處已經開始進行連結，包含衛生局醫療模擬訓練、文化局 VR 電影等；高雄更有完整的數位內容產業群聚基礎支持，業者包括智冠、奧尼克、兔將、繪聖等都在國際上發光發熱，迄今已有 194 家設立，創造 8,803 個就業機會，投資金額達 115 億元。

另外，針對體感新創業者研發初期資金匱乏問題，市府也將協助連結國發會資源，透過天

			<p>使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協助新創，並針對業者未來國際拓點佈局，連結「亞洲·矽谷」國際人脈，與經濟部、國發會密切合作，致力協助 VR 產業在高雄群聚成型。</p> <p>此外，持續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現有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p> <p>在高雄成立國家級材料及循環經濟研發中心，研發產業關鍵材料，協助產業轉型高值化，切入五大創新產業供應鏈，也讓產業製程注入循環再利用概念，讓製造過程之副產物可再利用，變成有價之副產品，同時降低能耗，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2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劉議員馨正	美濃下清水台糖土地因去年市府調漲公告地價，並以 5.5% 的最高稅率向台糖課徵地價稅，台糖將地價稅轉嫁給土地承租戶，造成租金漲幅高達 3 倍，承租戶難以負擔，建議市府針對台糖土地之課稅，改採以承租戶實際租用面積為課稅基準。	財政局	<p>一、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以公告地價為基礎，公告地價係由地政機關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評定，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市最近一次辦理公告地價調整為 105 年，地價稅之核課係配合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辦理。</p> <p>二、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課徵；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則地價稅按基本稅率課徵，如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則採累進課徵。</p> <p>三、地方稅相關法令均屬中央法規，具全國一致性，是以本市與其他縣市各地方稅之徵免，均依據地方稅法所規定之標準來核定，</p>

故本市地價稅之課徵，係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規定輔以實際勘查土地使用情形，予以核定之。

四、查案關土地計 1,788 平方公尺，該土地 105 年公告地價較 104 年調漲 37%，其中 788 平方公尺徵收田賦（目前停徵，等同免稅），並未課徵地價稅；餘 1,000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 5.5% 課徵地價稅，105 年地價稅 25,914 元較 104 年地價稅 18,883 元增加 7,031 元。

五、另查台糖公司對案關土地承租戶收取之地租，以 1,788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面積，包含徵收田賦而未課徵地價稅之土地 788 平方公尺，且 104 年租金率為 2.4%，105 年大幅調高至 5.5%，以致 105 年租金 46,416 元較 104 年租金 14,762 元增加 31.654 元，調漲幅度高達 214%，故公告地價調漲非該承租戶負擔租金調漲之主要原因。

六、本府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1448100 號函建議該公司高雄區處租金漲幅應考量近年天候異常，農作物產量

				<p>銳減導致農民收入減少，且農民大多年事已高等因素，訂定合理調整基準，以體恤農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43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劉議員馨正	<p>一、美濃地區水資源及砂石採集運輸回饋金使用方式？建議交由當地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來運用，建議水利署直接撥入地方使用，而不是要使用回饋金還要向中央申請。因回饋金是補償受影響地區百姓的補償，理應由當地百姓決定。</p> <p>二、自來水公司疑似要在美濃吉</p>	水利局	<p>一、(一) 1. 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運用：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該項經費由保護區各公所依所獲補助經費提報相關計畫辦理上開事宜，並力求保育（如：水利及排水工程等）與回饋（如：獎助學金及水電費等）並重為原則。所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由各保護區成立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其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相關縣市區公所代表、居民代表、公正人士等組成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p>

洋地區抽水，請市府跟中央協調，南部地區有很多地方有好的水源（如東港溪上游），不一定都要在美濃地區抽水，何苦找美濃地區百姓的麻煩。
（防洪科）（水利行政科）

通過後運用之。另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8 條規定略以：經費由區公所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撥付，由本府以代收代付，轉撥予執行計畫之區公所。

2. 公益支出經費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因辦理疏濬工程補助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地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 3 點規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包括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經濟部水資源局或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二)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

				<p>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爲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可作爲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p> <p>2.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之回饋金使用方式，於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p> <p>二、有關自來水公司疑似要在美濃吉洋地區抽水事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研處，因該公司尚在修正回應文稿中，後續本府水利局將另函回復。</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劉議員馨正	建請向中央爭取修復高 133 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預定採永久性結構重建，採跨徑為 60+80+6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架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6 億 6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二、本案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爭取經費。
106.5.8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看板管理問題不能大小眼須一視同仁。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用意，係為維護都市景觀，限制招牌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讓本市之建築物能呈現出自然的風貌，並有助於防減災。對於本市違規招牌，本市將仍優先以輔導改善為主，對於有公共安全疑慮才會強制拆除，並無差別待遇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5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陳議員明澤	<p>衛生局對於戴奧辛毒蛋應如何防範？</p> <p>一、如民衆發現問題蛋，如何檢測？</p> <p>二、68 年至今，本市已升格為院轄市至今且無檢驗單位可供檢驗。</p> <p>三、請衛生局要爭取本市設立戴奧辛檢測實驗室，以供檢驗。</p>	衛生局	<p>一、食品受戴奧辛污染與環境中的空氣、水、土壤有高度相關，有關戴奧辛毒蛋之防範，環保署及農委會持續執行環境監測及畜牧場之源頭管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實驗室持續監測食品中戴奧辛之含量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確認鴻彰雞蛋場雞蛋受戴奧辛污染，民衆選購蛋品可透過蛋盒或蛋箱張貼之溯源標籤得知來源牧場，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稽查本市蛋製品、液蛋製造場及市售蛋品來源標示，並輔導業者加強自主送驗檢測。</p> <p>二、戴奧辛檢測實驗室設置成本高，且每年需額外編列維護及人事相關費用，故本市至今未設置戴奧辛檢驗實驗室，但南部地區已有 3 間經衛福部認證合格的實驗室，包含：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超微量物質分析實驗室）、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p>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境檢驗實驗室）、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速食檢測中心）。另 SGS 台北食品實驗室也通過衛福部認證，SGS 高雄實驗室可代為受理並送樣。

三、(一)戴奧辛檢測實驗室設置評估中，另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6 年度起已不再提供補助經費。

(二)戴奧辛檢測實驗室設置成本高，經評估軟硬體設備約新臺幣 1,150 萬元，且每年維護及人事相關費用約 140 萬元，費用與委外檢驗費用相當。

(三)目前委託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檢測戴奧辛，每件收費新臺幣 27,500 元，以 1 年抽樣禽畜水產品 50 件評估，委外檢驗費用約 140 萬元。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現行公告檢驗方法「總號 14758 類號 N6369 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戴奧辛檢測實驗室需達到無塵環境等級以避免環境干擾因

				<p>子；分析儀器需為高解析質譜儀，分析儀器及檢體前處理之器皿器具均需獨立使用且定期進行擦拭測試，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操作人員需經專業訓練，確保數據準確度並自我防護。</p> <p>(五)檢測實驗室建置規範及成本評估如下表：（如附表）</p>
--	--	--	--	---

品項	金額（元）
獨立負壓或無塵室操作空間，專用器皿器具設備	1,500,000
高解析質譜儀或高階氣相串聯質譜儀	10,000,000
小計	11,500,000
儀器維護保養及電費（1年）	800,000
人事及訓練費用（1年）	600,0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45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陳議員明澤	一、本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廠是否有非法棄置回填於農地造成不知情家禽養殖戶產生含戴奧辛蛋之情形？ 二、本市岡山區為隨西路所堆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是否委託合法再利用廠進行處理？再利用廠所產出之產品如何監督控管其流向？再利用廠為何要遷往台南？程序是否合法？	環境保護局	一、經查本局公害陳情系統，未發現民眾檢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廠非法棄置回填於農地造成不知情家禽養殖戶產生含戴奧辛蛋之情形。 二、本市岡山區為隨西路所堆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尚未委外清除處理，現場仍進行打包作業；另再利用廠產品流向部份，本局固定每年派員稽查，查核再利用情形、設備運作狀況、產品生產、銷售及庫存申報等情形；另經洽廠商了解，因岡山廠土地租賃契約至 106 年 7 月中旬，且位於巷內，清除車輛行進較為不便，故遷往台南。程序上，再利用廠之遷移仍須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通案再利用許可，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陳議員明澤	爭取興建茄荳永安跨海大橋，帶動整體觀光。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原高雄縣政府 90 年「永安鄉跨海大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92 年「高雄縣永安至彌陀跨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報告，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 74 億 1,211 萬元，第 205 次市政會議指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
106.5.8	陳議員明澤	茄荳 1-4 號道路開發案，目前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5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荳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二、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106.5.8	陳議員明澤	高鐵外環道－湖內到茄苳段聯絡道路應加速積極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苳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湖內－茄苳外環道路為東西向道路，東起省道台一線，西臨茄苳區莒光路，預定開闢30公尺寬道路，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於105年11月1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8次會議審決，將修正補充內容後再行提送內政部。預定106年8月底前提送修正版至都發局轉內政部。</p>
106.5.8	陳議員明澤	省道台一線湖內段拓寬之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台一線湖內段中山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路段，都市計畫寬40公尺，湖內段目前僅餘中山路二段2巷至大仁路長度約3,700公尺尚未拓寬，道路現寬約24公尺，拓寬範圍有私人土地及地上物尚未徵收及拆遷，總經費約12億元。</p> <p>二、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提報交通部爭取省道改善計畫經費中，俟經費核定後執行。</p>
106.5.8	陳議員明澤	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地方建議開闢二條道路，主線規劃道路寬度8</p>

		路開闢工程。		公尺，長度為 1,220 公尺，北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長約 720 公尺，南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為長約 500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36 公尺）；支線接正義一路 216 巷規劃道路寬度 9 公尺，長度為 85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16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該二條道路尚未開闢，若需開闢則要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106.5.8	陳議員明澤	茄苳區砂崙國小南側（8 米道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二、總經費 9,489 萬 9,649 元，目前湖內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自茄苳區砂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35 公尺、寬 8 公尺，現況尚未開闢，道路打通有利健全路網，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2,514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辦理。</p>
106.5.8	陳議員明澤	茄苳區茄苳國小南側（8 米道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自茄苳區茄苳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寬 8 公尺，現況尚未開闢，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5,048 萬 4,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106.5.8	陳議員明澤	建議評估「茄荳區莒光路三段連接台南市永成路一段道路開闢乙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由莒光路往北銜接台南 2-12、3-57、2-11 延伸段至永成路經費約 3 億 3,600 萬元，路線範圍經過都市計畫區－墓地用地及農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非屬計畫道路劃設範圍內，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非都市計畫區選線流程。</p> <p>二、爭取先期作業費 200 萬元補助，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提報生活圈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30 日函復說明二：「本次所送案件部分工區範圍尚未完成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與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都市計畫內道路）不符，請貴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規劃作業。」鑒於財源中央無法挹注，後續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辦理。</p>
106.5.8	陳議員明澤	茄荳信義路二段尾與信義路三段頭無法貫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茄荳區信義路二段至信義路三段間，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52 公尺，現況 6 公尺寬長約 66 公尺供通行，其餘未開闢貫通長度約 186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9,75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8	黃議員天煌	建請拓寬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路小常發生交通事故，希儘速編列經費開闢，以符里民期待。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光明路三段 1078 巷，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重劃區內，長約 380 公尺，現況約 4 公尺寬供通行。目前為農業區農地重劃道路，有關變更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都發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依程序提報內政部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再依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106.5.8	黃議員天煌	具體建議設置大寮區進學路通學步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查該處通學步道屬學校用地非道路用地，且為保持景觀一致性及避免二次施工，請教育局於設計通學步道時一併將照明列為施工項目以利時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8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方議員信淵	建議捷運紅線延伸至台南，形成高雄台南共同生活圈。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線包括紅線延伸至台南之奇美延伸線。 二、奇美延伸線：本路線起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8 車站，沿省道台 1 線佈設，經湖內、仁德，止於奇美博物館主要入口旁，路線全長 7.05 公里，系統型式為高架輕軌，共 7 座車站。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

				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46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方議員信淵	高雄捷運公司在農曆年節期間由清潔人員充當保全員維護捷運安全，缺乏完整 SOP，請立即檢討改善。	交通 局	一、依本府捷運局與高捷公司之興建營運合約，高雄捷運營運期間並無需配置保全員等相關規定。 二、查高捷公司於捷運高架路段，為確保乘客安全，故聘請保全員負責月台巡視、旅客引導等工作。保全員巡視其他區域、用餐、休息等時段，疑似有清潔人員兼當保全員於月台層導引民衆等情事發生。 三、次查新進清潔人員訓練除月台清潔注意事項外，亦須接受捷運常識、事故通報方式、旅客受傷昏倒處理、違規事件勸導等訓練，若發現異常可發揮機動效果，隨時通報站務人員或保全員處理。 四、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捷運定期檢查，已將此項目列入一般注意改善事項，要求高捷公司研擬改善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331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蕭議員永達	請教育局嚴格管理補習班，避免再有第二個房思琪。	教育局	<p>一、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如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二、為防堵補教業「狼師」，教育局持續「3 防 3 管」機制： 「3 防」即持續加強於聘任時查核「無刑事紀錄證明」、「不適任教師系統」、「家防中心及高雄地檢署檢具之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名冊資料」等三層防制機制；「3 管」即 3 層管理機制，以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包含「補習班應掌握人員無刑事紀錄本局並不定期稽查」、「補習班應建立並公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管道」、「發生或發現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以通報」，以</p>

106.5.9	蕭議員永達	請廣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恢復原訂 106 年要增設的 17 班公幼。	教育局	<p>具體作為為補習班安全設下防護網。</p> <p>三、對於此次事件，教育局函文所屬學校再次強化身體自我保護的教育，同時也函文所屬 2,023 家補習班，務必加強人員查核及相關通報機制建立。此外，教育局亦請本市兩補教協會加強宣導各補習班應充分自律，除詳實查核教師資格、落實建立教師名冊、檢核良民證外，並主動張貼申訴專線及落實家長座談，以共同保護孩子的安全，教育局亦將持續查察，維護學童就學安全。</p>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p>
---------	-------	---	-----	---

				<p>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4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吳議員銘賜	台電公司南部火力發電廠位處高雄都會區，不僅毗鄰高級住宅，更在市府重點發展的亞洲新灣區內，市府應加速與中央溝通，儘速推動南部火力發電廠的遷廠。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亞洲新灣區內南部火力發電廠遷廠時程，經洽台電公司南部火力發電廠了解，目前該廠尚無遷廠規劃，惟廠區內現有 4 部發電機組預估於 122 年除役，後續規劃與相關實施進程原則依總公司規劃及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辦理。 二、本案將與經濟部持續討論，俾利亞洲新灣區之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吳議員銘賜	有關和發產業園區目前開發進度、預期目標以及優勢。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委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契約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預定 4 年完成。</p> <p>二、開發案 9 大工程包含整地、假設、道路工程、停車場工程、景觀、服務中心、配水池、污水廠及雜項工程,整地、假設、道路、雜項等工程已完成設計發包,配水池、污水廠等工程已完成設計刻正發包(資金由開發公司支應者免依採購法發包)中,而景觀、服務中心等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由市府審核中。</p> <p>三、本園區優勢有聯外交通便捷鄰近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完善、同步施工亦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廠商如期完工、允許產業類別多元得免環評作業程序、土地售價合理並提供融資及相關優惠等五大優勢。</p> <p>四、本園區初估投資金額逾 200 億元,年產值 400 億元,</p>

				<p>可提供 10,000 個就業機會，創造個人所得 76 億元，增加政府稅收，每年營業稅 20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6.8 億元、個人綜合所得稅 4.6 億元及房屋稅、地價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315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	農業局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研究以「台灣原生的平腹小蜂對抗荔枝椿象」的生物防治計畫，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荔枝及龍眼生產，並確保農眼蜂蜜的品質。105 年在橋頭及田寮釋放 1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經過一年的調查研究發現，平腹小蜂的寄生率比往年提升不少，106 年預計將釋放 3 萬隻平腹小蜂。 去年生物防治法的試驗成效不錯，但對於全面防治荔枝	農業局	一、本市大崗山地區有大片國有地，栽植大量龍眼樹，因龍眼價值低及地形影響，通常採粗放管理的方式，鮮少用藥及矮化，因此成為荔枝椿象的繁殖的天堂。本府為解決大崗山地區荔枝椿象危害問題，自 104 年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總計釋放 1 萬 2 千隻荔枝椿象卵寄生蜂－平腹小蜂，105 年總計釋放 3 萬 1 千隻，106 年與苗栗改良場合作，目前已釋放 8 萬 5 千隻平腹小蜂。 二、目前屏東科技大學及苗栗改良場在平腹小蜂的大量飼養方法上仍有瓶頸待克服，兩方亦積極尋求廠商技術轉移中，目前仍難以全面推廣於農民運用。另因荔枝椿象已有藥劑可供防治，防治效果亦較生物防治迅速及有效，平腹小蜂等生物防治主要運用在無法利用藥劑防治的區域如本市大崗山等地及有機農田，因此目前並無計畫運用在台灣欖樹的防治上

		<p>椿象的運用上，是否已達技術成熟階段？如是，何時可全面推廣農民運用？</p> <p>另外，本市行道樹種植許多台灣欒樹等無患子科植物，是否也有計畫運用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的危害？</p> <p>目前平腹小蜂只能對付荔枝椿象的「卵」，對已孵化的若蟲及成蟲是沒有效果的，若在 12 月至 1 月間進行藥劑防治，兩者兼具的綜合防治是目前最佳解決方法。請問除此之外？有無持續研究其他防治方法？</p>		<p>。</p> <p>三、目前除平腹小蜂的生物防治方法較為成熟外，另有美和科技大學正在進行的黑殭菌的防治研究，因黑殭菌的寄主範圍廣泛，尚需要針對寄主、環境影響及施放方法進行評估，目前仍在試驗階段。以及藥物毒物試驗所的性費洛蒙的誘殺防治，此部份因成效較差，目前仍持續研究當中。</p> <p>四、本府將持續關注其他防治方法之研究進度與成果，如有其他替代方案也將研議與其進行合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338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	成立專責毒品防制局立意宗旨、組織規程、預期目標？	衛生局	<p>高雄市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局之必要性說明</p> <p>壹、前言</p> <p>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我國亦日趨嚴重，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顯見毒品危害造成的各方面問題不容忽視，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刻不容緩。</p> <p>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6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2014 年全世界 15 至 64 歲人口中，約有 2.5 億人的人曾使用過非法藥物，且有增加濫用新興藥物之情況，約有 20.7 萬藥物濫用相關的死亡案例，相較於去年成長了 10%。</p> <p>據統計 105 年全國毒品查獲量總計 6,596.9 公斤，較 100 年 (2,340.1 公斤) 增加 2.8 倍，又本市查獲毒品件數 5,529 件，查獲毒品人數 6,758 人；查獲毒品重量 2,168.92 公斤，</p>

均較往年增加。分析 10 年來的毒品犯罪相關數據可看出毒品問題並未獲得真正改善，除了傳統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的威脅，新興毒品也成爲一大隱憂。

鑑於上述毒品氾濫問題，造成對社會經濟危害程度越顯惡化，茲毒品防制業務涵蓋層面多且廣，本府爲強烈抵制毒品橫行，秉持「防制先於戒治，預防勝於治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爲前提，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實屬當務之急，以解決本市毒品犯罪之問題。

貳、本府毒品防制業務現況分析

本府爲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於衛生局內部一級單位「社區心衛中心」下設「物質濫用防制股」，辦理物質濫用防制及毒癮減害等毒品防制業務。又爲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現有任務編組型態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設置 6 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危害防制組、就業輔導組、戒治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等），由各組主辦機關

及相關機關共同辦理策劃督導及協調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分工說明如下：

一、衛生局

(一)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二)規劃辦理毒癮患者參與清潔針交換計畫及替代療法計畫。

(三)建置戒癮者檔案及轉介治療處理流程，定期追蹤輔導與管理轉介施用毒品者服務案件，並提供心理輔導及衛生教育。

(四)辦理毒品防制及戒癮狀況分析與統計。

(五)辦理專線電話諮詢服務。

(六)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二、社會局

(一)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

(二)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

				<p>務。</p> <p>(三)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專業訓練。</p> <p>(四)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p> <p>三、勞工局</p> <p>(一)提供施用毒品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p> <p>(二)綜理彙整施用毒品者就職狀況整體績效資料。</p> <p>四、教育局</p> <p>(一)策劃及推動毒品防制預防宣導。</p> <p>(二)協助施用毒品者子女之就學輔導。</p> <p>(三)提供施用毒品者就學服務。</p> <p>(四)毒品危害防制資料之編印。</p> <p>(五)毒品防制教育春暉宣導。</p> <p>五、警察局</p> <p>(一)依法採驗尿液、訪查施用毒品者及毒品查緝事項。</p> <p>(二)失聯施用毒品者協尋。</p> <p>(三)毒品犯罪統計分析</p> <p>(四)本府毒品查緝業務，由警察局所屬二</p>
--	--	--	--	--

級機關刑事警察大隊下設偵查組負責。自去（105）年11月配合執行全國毒品大掃蕩，在此次全國查緝藥頭 318 名中，高雄地檢署占 85 名（占全國 25 %），與橋頭地檢署合計 120 名（占全國 37 %），該查緝成效同時反應於本市治安評比，7 次內有 5 次名列第一，且亦獲選 105 年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績優單位。

參、成立毒品防制局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一、五年內再犯入監高達七成

依法務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5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1 萬 933 人，較前一年增加 1,193 人（增加 12.2 %）。分析 10 年來毒品犯罪相關數據可看出，毒品的問題並未獲得真正改善，除了傳統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等）的威脅，新興毒品也成爲一大隱憂

。施用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受觀察勒戒人數，10 年增加三成，目前監獄收容人數中，毒品罪受刑人由 101 年 44.9 % 攀升至 105 年 49.5 %，其中 5 年內再犯而入監則高達七成。

二、藥癮個案一年再犯率增加

毒癮戒斷成功機率不高，然而重複進出監獄將耗費國家資源，因此降低個案毒品再犯率，一直是毒品防制之難度極高之使命。依據全國與本市統計自 100 年至 105 年列管藥癮個案一年再犯率可發現，全國一年再犯率均高過本市，顯示本市毒防中心之努力，惟本市兩年之比較，於 105 年上升至 24.67%（相較前一年增加 4.79%），探究原因為：部分個案甫出獄尚未建立良好關係，又與不良同儕接觸易再使用毒品，而穩定接受追輔的個案，追輔越久再犯率越低；因此，投注

更多資源加強出監銜接、社區處遇、幫助個案復歸家庭，結合家屬團體，藉由重要他人重建家庭連結。
（如圖一）

三、監禁為主的刑事政策，無法解決毒品問題
台灣目前監獄收容人數中，約 40% 為毒品犯罪人，其中大多數是再犯而回籠者，5 年內再犯而入監則高達 70%。刑事政策的監禁處分已達飽和，毒癮戒癮問題，絕非監獄監禁所能解決，後續的輔導才是重點。
。（如圖二）

肆、本府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之目的及效益

一、專責機關統籌整合，由協調到主導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略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包括：提供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追蹤關懷及訪視輔導等服務；並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等」。

(二)本府雖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任務編組，由相關局處職司毒防工作，惟經實務檢討，毒品防制工作缺乏位階較高之專責機構進行統籌與規劃，對於目前毒品氾濫乃至新興毒品問題及年輕化高風險族群防範明顯不足，形成毒品防制斷點。又過去毒防中心綜合規劃組設於「衛生局物質濫用股」，政策推動仰賴分工，缺乏及時回應垂直整合機制，橫向協調雖有機制但面對驟變趨勢緩不濟急，綜觀國際趨勢均設有專責機構，爰將過去毒防中心的協調角色提升到主導市府毒品防制的重要角色，

透過專責機關之成立，進行趨勢研析並與能適時政策回應，以利務實之政策推展及增加時效性。

二、各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之情形

經查世界各國多設有專責機關並配合跨部會單位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一)各國毒防組織一覽表（如表一）

(二)以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舉例說明

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專責統籌政府各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各界為對付吸食毒品問題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禁毒處也協助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工作。禁毒專員統籌禁毒處的工作。禁毒處與禁毒常務委員會攜手合作，從下列五管策略打擊毒品問題：

1.制訂和檢討法例，以打擊毒品的

非法製造、販運和吸食，並由警務處和海關採取執法行動。

2. 禁毒處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推行的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

3.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4. 研究工作，以協助制定適當的禁毒策略和計畫。

5. 對外合作與內地及海外機關聯手採取行動和交換禁毒消息。

三、整體規劃反毒策略，建構無毒家園

(一) 統籌規劃整體反毒策略，擘劃高雄成為無毒家園宜居城市，參考世界各國經驗，本市以直轄市反毒之領頭羊角色，率先首創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毒品防制局」為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展現本市對毒品危害防制的決心。

(二) 強化現有毒品防制業務之各項功能，

整合毒品防制業務，並結合民間力量，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處遇，並配合警察局積極查緝毒品之模式，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以積極推動反毒工作，協助毒品施用者戒毒和康復治療，並透過輔導及施予技職訓練，讓戒毒者能有適當工作，遠離毒品，重返社會。

(三)補足現有斷點：目前中輟生增加（法務部：106年3月青少年毒品使用者有96.6%是無學籍）吸菸到毒品不到一年，除現有春暉專線，前進校園在前端阻隔實有其必要性，同時藥癮者年輕族群的次文化在現有制度亟待處理，因此成立毒防局之專責機關，補足現有斷點，以因應防毒施用者年輕化，毒品食品化等嚴

峻新挑戰。

(四)毒品防制局未來防制策略（如表二）

四、成立毒品防制局無疊床架屋之疑慮

茲本府毒品防制局成立後，將擔負本市毒品防制之專責機關之重要角色，統籌規劃整體反毒策略，由毒防局垂直整合毒品防制業務，並橫向協調各局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以個案管理之整體概念，連貫整合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處遇之業務，結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區塊，整體規劃本府防毒策略藍圖，爰毒品防制局成立後，各相關局處將配合毒品防制局規劃之毒品防制工作，執行下列任務：

(一)教育局

- 1.初級預防處遇：
配合初級預防處遇工作，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針對高危險家庭、對象提供專業輔導處遇。

2.完善預防宣導工作：由毒防局整合年度工作計畫，本府教育局協助提供相關策略，有效建置完善預防宣導作為。

3.強化聯繫平台：由毒防局統籌規劃強化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單位聯繫平台，針對未成年個案召開聯繫會報，即時採取輔導作為，以降低兒少藥物濫用之可能。

(二)社會局

1.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

2.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或家屬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務。

3.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專業訓練。

(三)勞工局

1.開發藥癮更生人就業職缺。

2.利用政策工具輔導藥癮更生人就業。

(四)警察局

配合整體反毒策略，在緝毒工作上與毒品防制局密切合作，共同達成反毒工作目標。

五、成立毒品防制局之預期效益

毒品防制局是一個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毒品防制等各項相關業務，同時縝密規劃落實個案管理使反毒網絡更加綿密，爰本市為展現反毒決心，挑起擔任各地方政府領頭羊角色，力促營造無毒生活環境，為達成以下之目標而邁進：

(一)提升高雄市反毒量能

1.從協調到主導中央策略結合橫向整合主導資源運用。

2.強化前端預防補足斷點：因應施用者年輕化，建

置多元社區模式，提升社會支持力量。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提早監測未來趨勢變化。

(二)降低新增人口

1.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益之預防及戒治工作，加強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驗證與運用，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2.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提早監測未來趨勢變化。

(三)降低社會成本

強化社區輔導功能，減少社會成本：與地檢署合作緩起訴個案 500 人，將節省監所成本 8,000 萬（矯正機關花費 16 萬/人/年）。

(四)降低再犯罪率

1.降低一年再犯率。

2.降低 5 年內毒品受刑人出獄再犯率。

(五)強化前端預防補足斷點

因應施用者年輕化，建置多元社區模式，提升社會支持力量。

(六)適時向中央提出反毒策略建議：

目前本市有關毒品防制業務均以各局處各司其職之分工方式各別進行，缺乏統籌專責機關整體分析研究並彙整相關問題及策略，爰本市率先全國首創成立毒品防制業務專責一級機關：毒品防制局，將針對毒品防制策略整體進行研究分析與綜合規劃，研擬相關策略及建議，並適時向中央提出未來反毒策略之整體建議及修法方向。

(七)長程目標

- 1.使校園涉毒人數、染毒青少年人數逐年下降、增加成功戒癮人數、毒品再犯率及人數下降及增加接受輔導處遇的人數。
- 2.營造反毒居住環

境，宜居城市健康高雄。

伍、毒品防制局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相關經費規劃方案（係屬草案持續規劃中）

一、組織架構

毒品防制局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負責統籌整合及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並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益之預防及戒治工作，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提早監測未來趨勢變化，運用多媒體動畫體驗，建構反毒教育體驗中心，以個案為中心直接服務，為監測、規劃、研究、創新、專業服務五合一的機關，組織架構初步規劃 3 科之業務職掌如下：

(一)綜合規劃科

- 1.訂定策略、整合年度工作計畫。
- 2.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本土性服務方案、成立專業智庫培訓多元人才、媒體、電腦網絡資訊管理及綜合績效督考等

				<p>事項。</p> <p>3.負責各局處聯繫與相關法規研究。</p> <p>4.中途之家規劃。</p> <p>(二)研究預防科</p> <p>1.研究與發展、綜整毒品危害趨勢。</p> <p>2.規畫保護機制及危險因子預防策略。</p> <p>3.毒品多樣貌型態演變及與國際學術交流等事項。</p> <p>4.規劃輔導方素與國際反毒接軌，參考世界各國反毒之作法及策略趨勢，同時研擬出毒品研究相關報告。</p> <p>(三)處遇輔導科</p> <p>1.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危機管理、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p> <p>2.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事項。</p> <p>3.個案輔導處遇。</p> <p>4.辦理中途之家後續處理問題。（</p>
--	--	--	--	--

如圖三)

二、人員配置

該局之人員配置情形
初步規畫如下：

(一)正式編制人員 35 人
：

依組織法規及業務
職掌人員之相關職
務擬進用之專業人
員，目前初步規劃
為社會工作、社會
行政、衛生技術及
衛生行政等專業職
系。（如表三）

(二)臨時人員 36 人（個
案管理師督導 5 人
、個案管理師 31 人
）－法務部計畫補
助。

(三)技工 1 人、工友 2
人。

三、高雄市毒品防制局經
費預估（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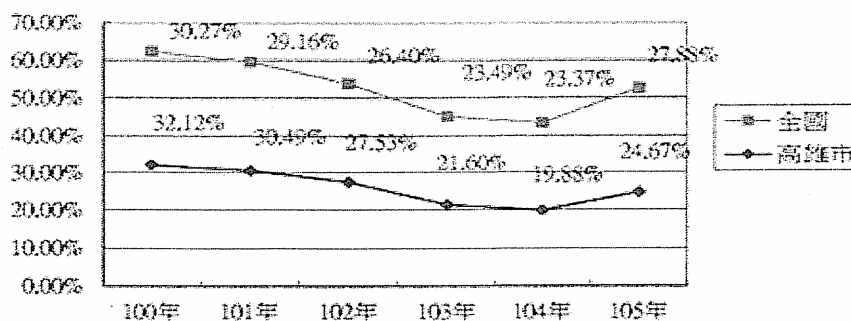
陸、結語

市長陳菊強調：「反毒是
良心工作。」、「搶救一
個人不受毒品危害，如同
挽救一個家庭，因為一人
吸毒，全家皆受其害。」
，本市為凸顯掃蕩毒品的
決心，率先站出來成立全
國第一個毒品防制專責機
關，取代現行任務編組之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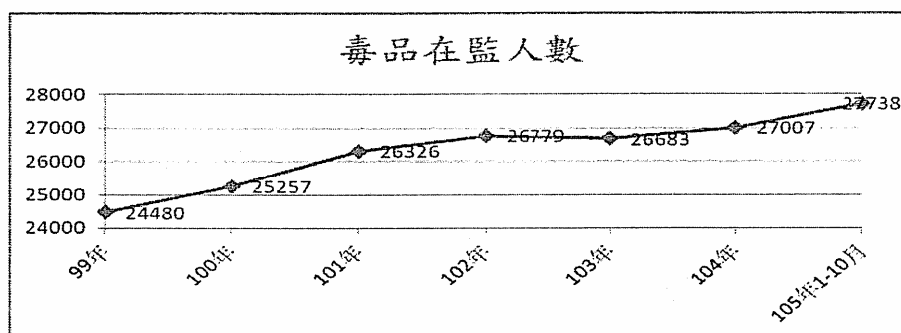
				<p>合民間資源挹注，促成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共同合作，未來毒品防制局成立後，將毒品防制從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處遇，作全面性統籌規劃及整體連貫性的執行，共同營造高雄為無毒家園宜居城市，敬請貴會予以支持、鼓勵與指教。</p>
--	--	--	--	--

圖一

列管個案一年再犯率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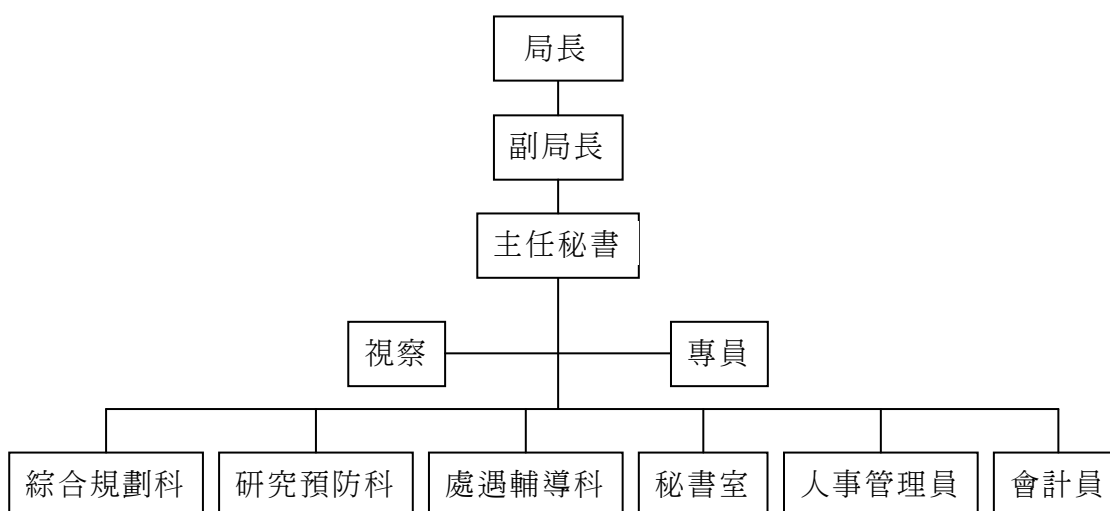
表一 各國毒防組織一覽表

國家	專責單位	
美國	專責+跨部會	跨部會機制：白宮下設國家藥品管制政策辦公室（ONDCP） 部會：人類健康服務（HHS）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服務局（SAMHSA）、司法部緝毒局
英國	專責+跨部會	跨部會機制：藥物濫用委員會（內閣層級） 緝毒部會：內政部（Home Office）
荷蘭	專責+跨部會	跨部會機制：衛生福利部及運動部負責協調 緝毒部會：法務部、內政部
新加坡	專責+跨部會	跨部會機制：無 緝毒主要部會：內政部中央肅毒局（CNB）
日本	專責+跨部會	跨部會機制：內閣府設藥物亂用對策推進本部緝毒部會：警察廳、厚生勞動省、財務省關稅局、海上保安廳
香港特區	專責+跨部會	設立「保安局禁毒處」負責制定禁毒政策，並統籌禁毒教育和宣導計畫、研究工作、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國際合作事宜，以及執法行動
臺灣	跨部會	跨部會機制：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

表二 毒品防制局未來防制策略

模式	原因分析	策略
從協調到主導	中央策略結合	橫向整合主導資源運用
	趨勢掌握回應機制不足	趨勢研析與適時政策回應
補足斷點	多元社區模式待建置	1.完整中途之家（不只宗教力量） 2.家屬支持團體 3.以紓壓為原則的團體 4.藥癮匿名團體的規劃與建置
	實證情資待補實	1.實證資料的建置 2.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確認與運用
	施用者年輕化	1.研議新方案介入：中輟生增加（法務部：106年3月青少年毒品使用者有96.6%是無學籍）。 2.前進校園深化及落實策略：吸菸到毒品不到一年前進校園的必要性 3.藥癮者年輕族群的次文化待處理，成立高風險族群匿名團體

圖三



毒品防制局組織架構圖

表三

職系	負責之工作
社會行政職系	對於社會救助、社會服務及社區處遇等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社會工作職系	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更生人之保護、就業支持輔導、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技術職系	基於衛生技術等知能，對藥物管制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表四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經費預估

項目	說明	預算數
人事費	正式人員 35 人	30,870,243 元
	法務部補助 36 人市府自籌	7,327,123 元
小計		38,197,366 元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委辦費、國內外旅費、國內獎補助費等	30,761,130 元
設備及投資	房屋裝修費、OA 辦公裝修、電話/網絡建置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2,041,504 元
經費規劃合計：80,000,000 元		
備註：法務部補助 36 人經費 11,317,000 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02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9 (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	盼市府加速對於觀音山風景區的建設，並明確提出整體規劃，針對短、中、長期訂定建設目標。市府對於「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入口處新建公廁」迄今仍置若罔聞。	觀光局	有關觀音山風景區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案，本府觀光局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會勘後，初步擇定公廁位置，並刻正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31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0	林議員富寶	教育部公佈 12 年國教新課綱，將資訊科技課程納入國中必修，請問師資來源準備好了嗎？	教育局	<p>一、現況評估：以 106 學年度國中普通班班級數 2,240 班設算，未來資訊科技教師至少需 124 人（2,240 班/18 節）。105 學年度現有取具資訊（電腦）科教師合格證書者計 205 人，其中實際任教資訊（電腦）科課程教師 108 人，未任教者 97 人。新課綱自 108 年度開始實行，扣除預計退休教師 15 人，本市資訊（電腦）科師資仍有 190 人，高於實際需求數 66 人。</p> <p>二、偏遠教師授課情形與因應作為：偏遠及小型學校班級數少，學生學習資訊（電腦）課未達 18 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為達教師專長授課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未來將以 2 校或 3 校合聘 1 名資訊（電腦）教師以為因應，以減少聘任兼代課教師。</p> <p>三、積極規劃增能與第二專長課程：未來除配合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增能學分班敦促各校薦派校內教師</p>

				<p>參訓外，亦將積極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期回應各校師資需求與超額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41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0	林議員富寶	六龜、杉林區公所目前都有在辦理疏濬工作，既可防洪又可出售砂石，可增加公所收入一舉兩得，建議旗山及甲仙區比照辦理。(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地方政府就轄管境內中央管河川，有明顯變遷或大量淤積情形，認有辦理疏濬必要且有辦理意願者，得徵得該署轄管河川局同意後辦理檢測工作，經依據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檢討結果確有土石可供疏濬者，或上游河段因土石流等災害致淤積情形嚴重者，得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核轉該署審查後簽報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先予說明。</p> <p>二、本府水利局將函文至旗山、甲仙區公所，請公所就所轄區內中央管河川視現況若有疏濬之必要，將予以協助申請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0	林議員富寶	旗尾山登山口道路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旗山區高 147 (原 113-2 鄉道) 線建議旗尾山登山口拓寬案，經 105 年 4 月 18 日現勘結果：(一) 於道路未完成拓寬前，請本府交通局先行改善高 147 線 3.4K 轉彎處反光鏡設施位置及研議增設交通標誌標線設施，俾利人車通行安全。(二) 本案道路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3,475 萬元，請旗山區公所協助先行協調本案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43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0	羅議員鼎城	復康巴士預約規則、臨時取消後遞補、額滿後轉介無障礙計程車等制度民衆反映如何？是否有檢討空間。	交通 局	<p>一、本市復康巴士之營運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衆預約申請，爲有效利用資源而依障別等級預約訂車，目前以就醫就學爲主，就醫用途之民衆依障別程度於用車前 7、6、5 日至前 1 日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p> <p>二、本市復康巴士係採事前預約訂車方式提供服務，民衆預約復康巴士之後，由營運單位（伊甸基金會）彙整當天預訂趟次資料安排車輛出車服務，倘民衆臨時取消訂車，該趟次則由營運單位依用車時間及起訖地點排訂其他臨時訂車民衆遞補。</p> <p>三、本市目前以 145 輛復康巴士提供身障民衆交通服務，105 全年提供 319,942 趟次，總載客達 609,282 人次，每日服務雖已達 1,100 趟次，仍供不應求</p>

				<p>，爰民衆有訂不到車時或臨時訂車之用車需求時，由營運單位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p> <p>四、本府爲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105年1月1日起，無障礙計程車持博愛卡乘車每段次再加碼補助18元，每月搭乘趟次已達6,000趟，因無障礙計程車具機動性，可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且滿足民衆臨時用車之需求，亦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3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0	羅議員鼎城	建請參考台北市幼兒園入學方式，研議是否有更妥適的入學方式？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除法定不利條件幼生依年齡順序優先入園之外，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按幼兒年齡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依序遞減辦理招收第二、三順位及一般生。於招生期後，倘尚有缺額或期中出缺，由各校（園）再依其公告程序辦理二次招生事宜。</p> <p>二、本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新制為限報 1 園，各園招生報名人數計 10,728 人，錄取人數計 6,240 人，錄取率約 58%，錄取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6%；另報到率約 92%，其中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三民區、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湖內區、鳳山區、林園區、鳥松區等 18 區公立幼兒園報到率高達 100%。</p> <p>三、經查台北市 106 學年度公</p>

立幼兒園招生公告，於 106 年 5 月 24、25、26 三日分三階段進行報名，每一階段限報名 1 園，倘有缺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生。

(一)第一階段 5-3 歲及 2 歲法定不利條件幼兒、5 歲幼兒及 2 歲幼兒（含其他優先入園及一般生），依年齡順序錄取。

(二)第二階段前階段未錄取之 5-3 歲及 2 歲法定不利條件幼兒、5-4 歲幼兒及 2 歲幼兒（含其他優先入園及一般生），依年齡順序錄取。

(三)第三階段前階段未錄取之 5-3 歲及 2 歲法定不利條件幼兒、5-3 歲幼兒及 2 歲幼兒（含其他優先入園及一般生），依年齡順序錄取。

四、有關建議參考臺北市幼兒園入學方式乙節將錄案研議。

106 學年度起，教育局接受民意代表及眾多家長意見，規定每名幼兒限報名 1 園，106 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計 10,728 人，錄取人數計 6,240 人，預估錄取率約 58%，106 學年度於公立幼兒園限報一園新制實施之下，錄取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6%。報到率約 92%，其中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三民區、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湖內區、鳳山區、林園區、鳥松區等 18 區公立幼兒園報到率高達 100%。

一、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各區新生入園預估錄取率及報到率：

- (一)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報名新制，限制每名幼兒報名 1 園。
- (二) 報名人數取自 106 年 4 月 22 日各幼兒園報名資料。
- (三) 報名人數 < 可招人數原因：有可能在招生期間家長並未報名，等到招生期後，學校若尚有缺額，學校仍可辦理 2 次招生。
- (四) 報到人數取自 106 年 5 月 10 日各幼兒園填報資料。

區域	可招人數(A) (106 年 4 月 22 日學校填 報資料)	報名人數(B) (106 年 4 月 22 日學校填 報資料)	預估錄取比率 (A/B)	報到率 (106 年 5 月 10 日學校填報 資料)
三民區	474	1248	37.98%	100%
鳳山區	470	1206	38.97%	100%
楠梓區	304	753	40.37%	100%
鼓山區	217	528	41.10%	100%
小港區	311	736	42.26%	100%
前金區	213	496	42.94%	100%
左營區	416	882	47.17%	100%
前鎮區	495	981	50.46%	100%
大社區	33	64	51.56%	100%
旗津區	55	105	52.38%	100%
鹽埕區	40	75	53.33%	100%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區域	可招人數(A) (106年4月 22日學校填 報資料)	報名人數(B) (106年4月 22日學校填 報資料)	預估錄取比率 (A/B)	報到率 (106年5月 10日學校填報 資料)
岡山區	105	194	54.12%	100%
林園區	71	128	55.47%	100%
梓官區	24	43	55.81%	96%
苓雅區	447	784	57.02%	100%
湖內區	101	174	58.05%	100%
仁武區	250	424	58.96%	99%
橋頭區	81	132	61.36%	100%
新興區	172	255	67.45%	100%
鳥松區	122	178	68.54%	100%
大寮區	240	303	79.21%	96%
美濃區	72	85	84.71%	76%
阿蓮區	59	68	86.76%	93%
大樹區	117	134	87.31%	91%
茄萣區	89	94	94.68%	95%
內門區	111	38	100.00%	41%
六龜區	120	24	100.00%	37%
永安區	39	29	100.00%	82%
田寮區	30	8	100.00%	58%

區域	可招人數(A) (106年4月22日學校填報資料)	報名人數(B) (106年4月22日學校填報資料)	預估錄取比率 (A/B)	報到率 (106年5月10日學校填報資料)
甲仙區	32	27	100.00%	91%
杉林區	108	45	100.00%	55%
那瑪夏區	72	33	100.00%	83%
茂林區	105	38	100.00%	49%
桃源區	130	20	100.00%	19%
路竹區	248	241	100.00%	79%
旗山區	175	77	100.00%	65%
燕巢區	38	39	100.00%	81%
彌陀區	54	39	100.00%	86%
總計	6240	10,728	58.17%	91.72%

106.5.10	羅議員鼎城	國小教科書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或課綱？	教育局	<p>針對「國小教科書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或課綱」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無」專用教科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大學習領域。各領域教科書審核及選用機制說明如下：</p> <p>(一)出版：各版本教科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出版。</p> <p>(二)選用：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p> <p>(三)實施：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p> <p>二、現行教科書的課程內容係以學生的經驗和先備知識為基礎進行編撰，依據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在國小低年級至國中階段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內容如下：</p> <p>(一)性別的自我瞭解：教導學生認知個人的成長發展。</p> <p>(二)性別的人我關係：個人透過與不同性別者的互動，進行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從而接納自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p> <p>(三)性別的自我突破：教導</p>
----------	-------	----------------------	-----	---

				<p>學生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議題，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p> <p>(四)另實際學習內容會因學習階段不同而深化，或延伸思考向度。</p> <p>三、家長如對教科書內容有其他建議，教育局將函轉予教育部供參，俾利將內容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及「教科書審查小組」進行討論。</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敦請各級學校教師，如教學遇敏感性議題，可先於教學領域研究會上進行共備討論，釐清盲點，共同設計較為合適學生之上課方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46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0	羅議員鼎城	現有高雄市候車亭不利身心障礙人士搭乘公車，應加速改善。	交通 局	一、為改善本市公車無障礙候車環境，針對快慢分隔島上之公車站位，本府交通局已透過公車站位調整、候車平台鋪面處理、增設人行斜坡道、護欄以及路口處行人穿越線改善等措施，於 97 至 105 年間完成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中華路、高楠公路半屏山站以北、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及鳳山區五甲一路上共 131 處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刻正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 5 站共 9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二、為逐年逐期辦理相關改善作業，107 年業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新莊一路、外環西路及博愛一路）等共 3 站 5 處改善工程，未來將賡續對市

				<p>區其他路段位之公車站規劃改善方案，以建構舒適及友善的無障礙候車空間。另本局也進行候車環境巡查，未來將逐年賡續對市區其他路段公車站規劃改善方案，以提昇公車整體服務品質。</p> <p>三、另為增加本市大型候車亭之無障礙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將於前開建置工程中一併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建構舒適及友善的無障礙候車空間。</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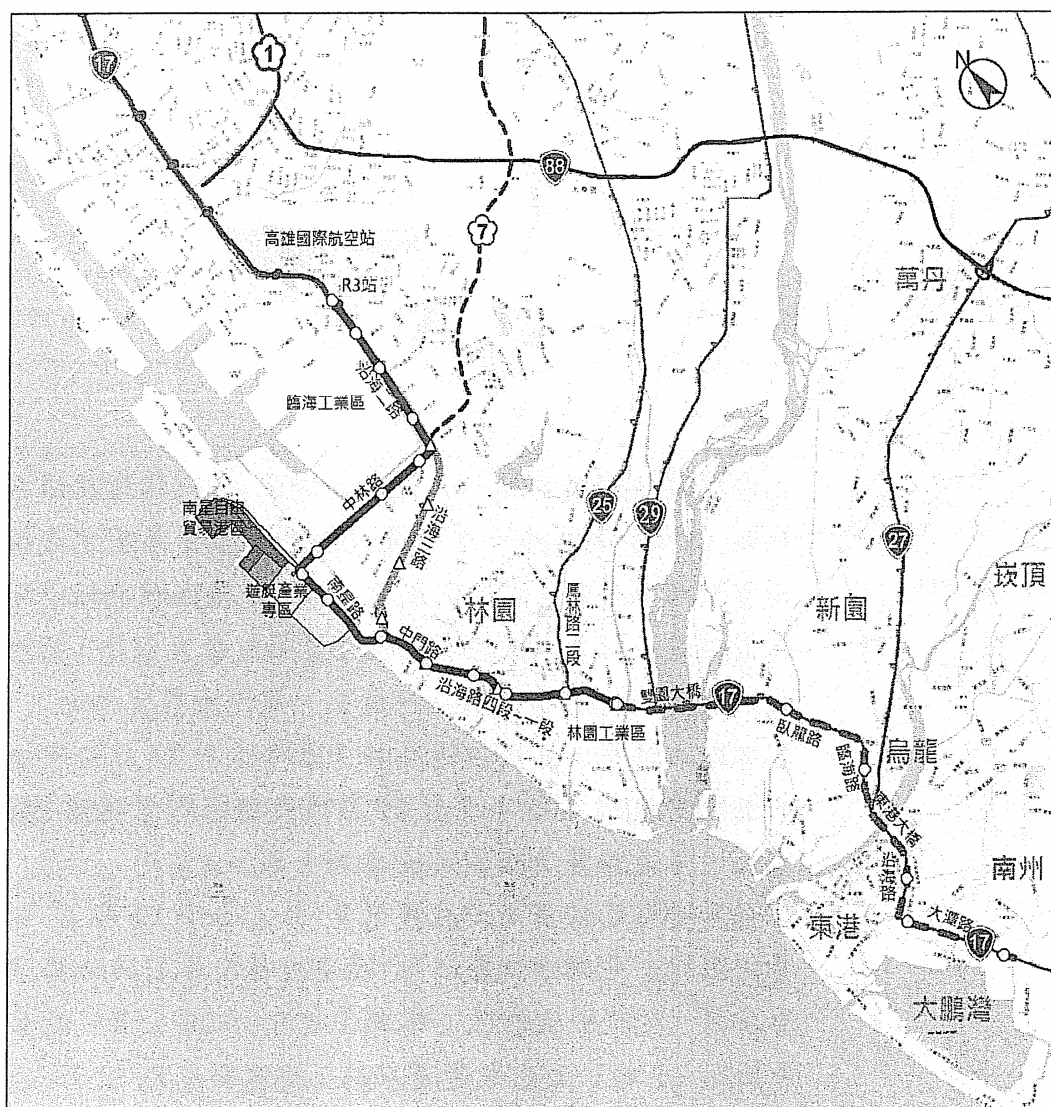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44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0	周議員玲玟	據調查，65.2%民衆最不滿政府一例一休政策，請優先研議解決。	勞工局	一、為協助轄內各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及適應新法規定，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在 105 年底即積極辦理宣導會，為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過後，至 4 月 30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466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48,783 人次，對 485 家廠商實施一對一輔導，協助廠商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令規定。依勞動部指定期程，今（106）年度 7 月起將進入專案檢查期，為充分提供事業單位法令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資源，於執行專案檢查期間，本府勞工局仍持續推動宣導及輔導工作，並增加辦理產業集體輔導，務使事業單位完整接收新法修正相關訊息，連帶蒐集業界修法意見，扮

				<p>演民衆與中央主管機關的溝通橋樑，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p> <p>二、另為促進勞、資、政意見交流，本府分於 106 年 1 月及 4 月邀請勞動部次長 2 度南下參加新法宣導會及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代表陳情，並允諾將會中反應意見納入相規配套措施參考。此外，各同業公會、協會、工會、人民團體因瞭解新法規定需求，邀請本府勞工局派員到會講課所反應之意見均予蒐集在列，並於勞動部召開各類會議提出，以利中央政府瞭解民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8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王議員耀裕	建議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帶動地方繁榮。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捷運延伸至林園其路線評估方案，包括平面輕軌(路線長度約 14.06 公里、設置平面站 15 站)及高架捷運系統(路線長度約 11.97 公里、設置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如附圖一)，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

				<p>，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p>
--	--	--	--	---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6709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王議員耀裕	中油公司林園廠 103 年至 106 年期間，被勞工局停工的 2 件是哪些相關設備，以及裁處罰款的 10 件是因為什麼原因裁處跟罰款情況？	勞工局	中油公司林園廠 103 年至 106 年期間 2 件停工及 10 件裁處罰緩情況（詳如附件）。

事業單位名稱	年度	原事業單位名稱	違反事實說明	停工/罰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4年12月22日9點30分許新三輕F-1102裂解爐於更換原料之前置作業，排放乙烷進料管線內部積存之冷凝液的過程，因作業異常導致排出液溢出並潰濺於高溫設備引發火災，並造成兩位員工燒傷。	停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4年9月23日勞工於三芳工場電器室從事汽提塔塔底泵SU-P4B電盤檢修時發生電弧灼傷之災害。	停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3年12月29日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雖有做初步工作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但未發現承攬人使用道路作業，相關警示、防護柵欄等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6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3年12月29日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雖有做初步工作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但未發現承攬人使用道路作業，相關警示、防護柵欄等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未能進一步做相關連繫調整。	係屬同一法條但不 同款，與 前一項併 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4年12月22日9點30分許新三輕F-1102裂解爐於更換原料之前置作業，排放乙烷進料管線內部積存之冷凝液的過程，因作業異常導致排出液溢出並潰濺於高溫設備引發火災，並造成兩位員工燒傷。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年度	原事業單位名稱	違反事實說明	停工/罰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5年8月2日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並提醒督促攬商配戴適當防護具，致中林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於拆裝調整閥件時，遭硫酸噴濺受傷。	6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5年11月22日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致中林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於拆裝調整閥件時，遭硫酸噴濺受傷。	60,000
凱鉅工業有限公司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5年8月2日LY320球槽內部搭架作業，使用之通風換氣設備文氏管喇叭套筒脫落，無通風換氣功能。	30,000
凱鉅工業有限公司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5年8月2日現場氣體偵測器測試無法開啟，無法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	30,000
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5年11月22日使勞工從事硫酸管線閥件拆卸調整，使勞工確實置備並配戴必要防護具，致勞工遭硫酸噴濺受傷。	3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6年4月12日LY-313球型槽及其附屬配管內含1,3-丁二烯，未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濃度之警報設備。	6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林園石化廠	106年3月2日芳一組歲修，儲槽D5572內仍存有化學品，對第三丁基鄰苯二酚(TBC)，未將此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攬人，致使攬人誤認該儲槽已排空而拆卸該設備管線之法蘭，使攬人2名勞工遭該化學品噴濺灼傷。	60,0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33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龔厝里文中 6 國中預定地，長達 39 年沒有開闢計畫，建議將土地解編歸還於民，以利土地活化利用。	教育局	<p>一、林園區龔厝里文中 6 學校用地為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面積 3.13 公頃，公有地 0.79 公頃，私有地 2.34 公頃。該處鄰近區域有南星計畫（大林蒲填海造陸計畫）、國道七號及苦苓腳市地重劃等開發計畫，預估將改善區域交通狀況，住宅區開發引進人口遷入，國中學齡人口亦可能呈現成長趨勢。</p> <p>二、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校地應位在學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居民之適當地點，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距離，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該處鄰近國中有林園高中國中部、中芸國中與鳳林國中，分別距該處 3.4 公里、5.6 公里、3 公里，未符上開設備基準學區面積之規定。且鄰近 3 所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中芸國中與鳳林國中已無</p>

				<p>餘裕教室，未來上述 3 校之校舍空間將不敷使用。</p> <p>三、綜上，本府教育局評估該區域有開發潛能，將帶動區域人口成長，未來有設校需求。惟因少子化趨勢影響，本局將針對該區域未開闢之學校用地邀集都發局及地政局進行整體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33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王議員耀裕	建請儘速推動林園海岸復育景觀再造計畫，連同周邊海岸道路共同開闢，將養殖管線收到至景觀平台涵洞內，避免養殖管線遭破壞，同時兼具觀光休閒功能。	水利局	一、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既成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為 4 公尺，不利車輛通行，且工程使用土地位於保護區，並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經初估工程總預算為 5 億 8,080 萬元（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道路工程部分 2 億 180 萬元、海堤前私有土地徵收費用 2 億 430 萬元），其影響建物範圍，估需拆除建物約 26 棟，養殖池 40 池，其權責分工部分

					<p>：</p> <p>(一)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p> <p>(二)工務局：堤後道路用地取得、興建及既有建物拆除。</p> <p>(三)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p> <p>(四)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p> <p>二、針對林園海堤美化部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水利局辦理事項： 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並規劃提報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p> <p>(二)本府海洋局配合辦理事項：</p> <p>1.本市林園區魚塭數量約 1,945 口，魚塭面積約 100 公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189 張，養登面積約 25 公頃，養登魚塭面積比</p>
--	--	--	--	--	---

例 25%，為本市水產繁養殖重鎮，主要繁養殖石斑魚苗、蝦苗及鱷魚苗等高經濟物種。

2.為瞭解林園區養殖管線設置情形，本府海洋局已完成林園區鳳鼻頭至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及基礎資料建置，共清查馬達 791 組，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3.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台南市區域越海堤管線調查計畫」會議，本府海洋局積極配合辦理，並提供林園區養殖管線調查資料供該局參考。

4.本府海洋局經由協助漁民向水利局辦理海水養殖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逐步輔導業者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此一方式頗見成效大幅提升該區養殖水權取得數，林園地區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數從 100 年僅核發 23 張，至目前業已核發 189 張。

				<p>5.本府海洋局配合本府於林園區公共建設，設置共同管溝後再由漁民接管取水，進行養殖管線收納整治作業，逐步漸進改善林園海岸線景觀（例如配合工務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收納養殖管線 80 組，配合水利局「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收納養殖管線 113 組）。</p> <p>6.本府水利局目前刻正辦理「林園海岸線環境營造計畫（二期）」，提報中央爭取預算補助，本府海洋局配合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納管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42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王議員耀裕	中油公司空污事件頻傳，建議除開罰外，應祭出停工或吊銷操作執照等更嚴厲的懲罰，以維護當地居民安全。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林園廠每年皆會排定製程歲修，以維護設備妥善，因歲修期間啓停爐時，會將管線中殘存製程氣排至廢氣燃燒塔處理，有時因瞬間導入的製程氣量太高，輔助蒸氣未隨之提高，會有產生不完全燃燒導致黑煙或火光太大情形。</p> <p>二、本府環保局針對許可現況查核、排管管道檢測、設備元件稽查檢測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皆將中油林園廠列為重點管制對象，統計 105 年至今，中油林園廠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處分案件共計 29 件，罰鍰金額為 630 萬元。</p> <p>三、另本府勞工局近 3 年針對中油林園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亦處以停工 2 件與罰鍰 36 萬元。</p> <p>四、為保障勞工及附近居民安全及健康，本府將持續加強稽查並要求中油林園廠善盡管理責任，避免因廢氣燃燒塔黑煙或火光，而引發附近民衆不滿。</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4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李議員柏毅	建議楠梓運動園區改造為國民運動中心，納入更多市民使用，並可利用空間結合提供給年長者或孩童的使用活動區域。	體育處	一、現況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有游泳池、射箭場、自由車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衆付費使用，其餘三個場地主要作為本市選手訓練使用，並於相關賽事上獲得不錯佳績： (一)自由車：104 年全國運動會獲 5 金 9 銀 2 銅，本市選手黃亭茵獲 2014 亞運銅牌、2015 及 2016 亞洲自由車錦標賽金牌，並為 2016 里約奧運國手。 (二)現代五項：104 年全國運動會獲 3 金 1 銀 2 銅。 二、園區場館相互鄰近，呈現運動設施聚落特色，其暨設射箭、自由車及現代五項中的馬術、射擊、西洋劍設施於國內較不普遍，經 106 年 2-3 月體育處初次辦理「運動金牌服務體驗營」讓民衆參與體驗相關運動，並有指導教練說明部分學員後續到場主動提出學習需求，成效顯示園區運動項目深具民衆參

106.5.11	李議員柏毅	請評估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興建之可行性。	教 育 局	<p>與興趣，且難得於市區即有場所，為提升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服務，後續將朝整合園區設施升級並調整為適合民衆參與體驗及維持選手訓練功能的運動公園方向規劃。</p> <p>三、本案規劃經費 300 萬元，由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已委託專業規劃廠商協助整體規劃，預訂 106 年 8 月完成整體計畫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p> <p>四、有關建議改造為國民運動中心屬多元設施立體匯集場館，因楠梓運動園區本身為多元設施平面聚落場館特性，將請專業規劃廠商協助研討既有設施空間整合興（擴）建，以增加建物空間並規劃相關室內運動設施及商業自償空間，提供更多元服務予市民等年長者或孩童使用。</p> <p>一、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學區為左營區新下里（10-20 鄰、22-24 鄰、26-35 鄰、37-39 鄰、40 鄰）、鼓山區華豐里、裕興里（1-21、22-27 鄰）、裕豐里、明誠里（36、39、43 鄰與龍華園小自由學區），105 學年度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56</p>
----------	-------	---------------------	-------	---

				<p>班，相較 103 學年度 58 班、104 學年度 57 班有下降趨勢。</p> <p>二、依未來 5 年學齡人口數，勝利國小 106-110 學年度預估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106 學年 55 班、107 學年 53 班、108 學年 51 班、109 學年 47 班、110 學年 46 班，學區就學人口實際有逐漸下降之趨勢。</p> <p>三、另勝利國小學區明誠里（36、39、43 鄰）與鼓山區龍華國小為自由學區，且龍華國小目前仍為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招生額滿後應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勝利國小 104 學年度以前部分增班來自改分發學生，然本府教育局為使左營、鼓山區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至美術館地區計畫，並將鄰近國小學區依區域未來人口消長趨勢重新劃分，經追蹤龍華園小、勝利國小 105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均有下降趨勢。</p> <p>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定期追蹤勝利國小學區內未來 5 年班級數增減情形</p>
--	--	--	--	--

				<p>、教室空間數，整體評估興建校舍之可行性及效益，並預計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6 月再次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15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李議員柏毅	台鋁 MLD、H20 飯店等相關土地的開發，帶動當地經濟的發展，目前龍華國小舊校地招商乙案，因該地持續閒置，建議提出以企業總部進駐計畫，與當地中鋼、中油等企業合作，帶動當地繁榮。	財 政 局	<p>一、龍華國小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前於 104 年辦理第一次公告招標，時因國產署以臺北觀點評定之權利金底價高於市場行情而流標，市府經檢討後，於 105 年重新委託估價師公會核實查估基地市價，並因應公告地價大幅調升，調整基地租金率僅 1% 與公告地價連動，其餘 2% 則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 10% 始調整，俾減輕地上權人負擔後辦理公告招標，惟因不動產市場景氣低迷、投資廠商觀望心理濃厚，致未能標脫，市府正持續檢討調整基地招標條件，並將於近日選擇適當時機辦理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p> <p>二、貴席建議以企業總部進駐計畫，與當地中鋼、中油等企業合作，帶動當地繁榮乙節，因本案係市、國有土地合作開發，事涉招商條件之變動，將納入與國產署研商招標條件之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340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李議員柏毅	因屋後溝接管自拆問題，造成用戶接管速度緩慢，後勁溪因民生污水比較大宗，是否可考慮在青埔溝先截流，再排入後勁溪改善後勁溪水質，請加速後勁溪水質改善的腳步。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請本府水利局考量在青埔溝先截流再排入後勁溪改善後勁溪水質乙案，茲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水利局規劃於楠梓區高楠公路（台 1 線省道）與德民路交叉口綠帶設置乙座每日平均處理量 15,000 噸（每日最大處理量 20,000 噸）的礫間淨化場，將截流青埔溝溪水至淨化場處理後，再將處理後乾淨的放流水回放青埔溝後流入後勁溪，預期對於指標污染物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以及氨氮之削減率可分別達到 70%、70%及 75%，除可有效削減污染源外，亦可作為後勁溪的乾淨補注基本流量達到水環境提升之目標。 二、水利局已函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前揭工程補助經費，俟環保署核定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於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以期加速改善青埔溝排水水質。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8 高市農務字第 10631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唐議員惠美	去年風災造成山區多處道路、橋梁與農田被沖毀埋沒，情人谷特色道路和情人谷吊橋左側復建工程進度緩慢，仍未完全修復，羅木斯橋兩側護提設計不良，導致護岸遭沖毀、農田流失，請儘速協助處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查有關羅木斯橋兩岸農牧用地，於莫拉克風災時申報「農田流失、埋沒救助」之受災戶業經核定，並已於當年發放救助金完畢。 二、有關農田流失、埋沒回填清除，申辦程序可參採市政 106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0782800 號函，有關「茂林區萬山段 298 地號等土地受災埋沒土石清除案」協調會議記錄，向茂林區公所申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052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唐議員惠美	去年風災造成山區多處道路、橋樑與農田被沖毀埋沒，情人谷特色道路和情人谷吊橋左側復建工程進度緩慢，仍未完全修復，羅木斯橋兩側護堤設計不良，導致護案遭沖毀、農田流失，請盡速協助處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有關羅木斯橋兩側護堤農田流失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經查有關羅木斯橋兩岸農牧用地，於莫拉克風災時申報「農田流失、埋沒救助」之受災戶業經核定，並已於當年發放救助金完畢。</p> <p>(二)有關農田流失、埋沒回填清除，申辦程序可參採高雄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0782800 號函，有關「茂林區萬山段 298 地號等土地受災埋沒土石清除案」協調會議記錄，向茂林區公所申辦。</p> <p>二、另「去年風災造成山區多處道路、橋樑與農田被沖毀埋沒，情人谷特色道路和情人谷吊橋左側復建工程進度緩慢，仍未完全修復」乙節本府原民會已函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府水利局、茂林區公所、工務局養工處作現地會勘。</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6306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唐議員惠美	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金程序繁複，浪費資源又擾民，請處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落實簡政便民之意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辦理程序之簡化，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4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民衆應於每年提出申請並切結；另原住民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年終檢討會議決議，其相關簡化資料如下〈若無異動得免附〉 一、身分證影本。 二、存摺帳戶影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唐議員惠美	去年風災造成山區多處道路、橋樑與農田被沖毀埋沒，情人谷特色道路和情人谷吊橋左側復建工程進度緩慢，仍未完全修復，羅木斯橋兩側護提設計不良，導致護岸遭沖毀、農田流失，請儘速協助處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本案係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造成災害，區公所及原民會應協助提報中央災準金搶修。 二、本處僅代辦部落安全建設計畫，有關唐議員建議案件，如經原民會核定列入 106 年度部落建設，本處會盡速設計發包施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2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1	劉議員德林	建議提升公立幼兒園比例，妥適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照顧年輕及弱勢家庭。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p>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私幼轉型，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p>四、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府教育局提供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各項學前補助，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補助申請額度業已比照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約可申請 5,000 元至 30,000 元，搭配補助申請，家長實際支出費用可趨近於公幼。</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議員金晏	前瞻建設，TOD 可以提供財源？市府評估不夠嚴謹。	財政局	<p>一、高雄爭取的前瞻基礎軌道建設計畫，總額 1734 億元，包含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都會線（黃線）3 個計畫，獲中央補助 940 億元、本府負擔 794 億元，除工程技術可行性與營運可行性外，財務計畫也經審慎規劃評估。</p> <p>二、本府自籌款之財務配套，包括自償性財源 436 億元及非自償性財源 358 億元，其中自償性收入部分，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除本業營運收入及租稅增額收入（TIF）外，主要將以捷運周邊土地開發及都市發展之增額容積等跨域增值收入挹注；另非自償性及用地費負擔，本府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財源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倘有不足才會考慮在未來八年舉債。</p> <p>三、高雄大眾運輸運量正逐步提升，發展大眾運輸形成完善路網，除是市民的期</p>

				<p>盼，亦為地方發展及轉型機會，由於捷運黃線涵蓋高雄人口最密集地區，串聯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像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大型生活據點，觸及多達百萬人口，將可帶動沿線開發及活絡商機，藉由外部效益內部化，提升計畫自償率，籌措建設財源。</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議員金晏	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河川街與河邊街附近民宅損傷嚴重，地層不均勻沉陷，甚至有地下掏空情形發生，有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請研議處理。	工務局 (企劃處)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634290300 號函復蔡議員預定於 6 月下旬邀請蔡議員金晏與鐵工局南工處召會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1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張議員文瑞	城市腳踏車應該已經有許多地點提供，阿公店水庫、情人碼頭也有。月世界已開發很漂亮，假日遊客多，常舉辦活動；如果有城市腳踏車出租，可以提供環湖使用，讓民衆可以享受月世界白堊地形的。上次說過一次了，請教環保局蔡局長，目前有多少地點有？為什麼月世界還沒有？什麼時候月世界可以有腳踏車提供出租？	環境保護局	一、截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本市已設置 236 座租賃站供民衆使用。 二、有關公共腳踏車月世界站之設置地點，本局已會同相關單位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會勘，並已著手土地借用事宜，俟土地使用核可後，本局將儘速辦理建置作業及用電申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張議員文瑞	台 1 線道路的改善計畫（路竹段拓寬計畫）？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台一線路竹段中山路為公路總局轄管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9 月 14 日函文表示：說明一：「本案經本局 105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6 月 5 日、6 月 14 日召開 4 場地方說明會，多數發言民衆反對拓寬，且依本局 105 年交通量調查資料，交通服務水準約 C 級，服務水準尚可，爰現階段維持現狀，後續視交通發展情形及地方民衆共識，再適時研議拓寬事宜。」
106.5.12	張議員文瑞	路竹環球路以南到仁武區的平面道路進度（高鐵橋下（仁武－阿蓮段），儘速開闢，對地區運輸很大助益。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計畫道路沿高鐵橋下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往南至仁武區水管路，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本路線台 28 以北（台南轄區路段）公路總局認屬省道台 39 線，由中央全額負擔開發，但以南路段經本府多次爭取仍尚未同意納入省道，因計畫經費龐大，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納入省道計畫全額補助。
106.5.12	張議員文瑞	（路竹）科學園區交流道延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建議路線西起路竹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縣，長約 3 公里、

		<p>伸至台 19 甲線 道路開闢進度 。</p>		<p>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 約 7 億 2,900 萬元，因經費龐 大將俟中央成立專案補助計畫 時提報爭取補助。</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俄鄧·殷艾議員	原住民與東協國家同屬南島語系，建議經發局與教育局、原民會研議推動原住民國際職場實習相關計畫，培養新南向政策所需人才。	經濟發展局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進行推動策略，高雄將善用既有的氣候、地理、環境、產業及人才優勢，讓高雄形成新南向基地。高雄適處世界航運之樞紐，過去為溝通日本、南洋之運輸橋樑，海空雙港與完善交通網絡，以及完整的產業發展歷程與後勤，加上大專院校、高職及新移民子女可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這些都是高雄的先天優勢。 針對人才培育上，除了教育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既有的產學合作持續推動外，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亦提供各大學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之相關計畫研究，可藉以促成雙方學術及人員交流，經發局亦將協助高雄的大學推動雙方合作，另外，針對新南向國家企業辦理就業媒合會活動，提供培育後的就業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10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增加調解委員會出席費。	民 政 局	<p>一、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市調解受理案件數逐年增加，從 103 年 12,775 件，至 105 年 14,237 件，增加 1,462 件；再者，在市民權益意識日漸高漲下，調解案件複雜度也越來越高，調解委員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更甚於以往，為協助市民排解糾紛，一件調解案件調解至 3 到 5 次者，不在少數，委員出席費實為不足。</p> <p>二、本市調解委員出席費以每人每次 500 元，惟查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出席費為 1,000 元、桃園市 2,000 元、北市則為 700 元，再查其他非直轄市出席費約於 700 至 1,000 元間，相較之下，本市為最低。</p> <p>三、調解委員屬榮譽職，鑒於本市與其他縣市間顯著差異，出席費尚有調整空間。本市 38 區調解出席費以 500 元計，現每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772 萬 8 仟元，倘出席費由 500 元調整增</p>

				<p>加一倍為 1,000 元，則經費缺口計約為 772 萬 8 仟元。</p> <p>四、自本市財政困窘，此項經費調整，可進一步精進本市調解功能及達到疏減訟源。考量此涉及市府整體財政調整，本府民政局將與主計處與財政局討論後，再行評估納入 107 年度預算編列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32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市府推動國際職場專業實習計畫，原住民是南島語系族群之一，最適合栽培為南向的人才。	教育局	<p>一、本市 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數計 2,276 人，並由義守大學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開設不同學系原住民專班（包括長期照護、傳播與設計、護理學系、觀光餐旅及休閒產業管理），共計 5 班，每年招生原住民學生計 214 人。</p> <p>二、本府教育局為結合本市技專校院相關資源，已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讓青年學子的職場創意具有產值，走向客製化，培育出具備「創業家精神」的職場專業人才。未來更規劃與高屏地區技專院校合作，並整合相關職場體驗與海外實習資源，提供本市學生優質教育與實習環境。</p> <p>三、本府教育局業積極盤點及推動新南向在本市大專校院重點發展在地連結、區域合作與社會責任，以提升大高雄的教育價值，使人才培養與產業作完整的對接及鏈結。未來將賡續</p>

				<p>邀集本市大專院校就海外招生宣導短片、採取聯盟南向招生模式及推動國際職場專業實習機制與執行策略進行研議，並將原住民納入新南向人才資料庫中，培養原住民成爲新南向政策人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44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副議長昌達	國 7 路線應選擇爭議最小路線才是最好的方案。	交通 局	<p>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海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二、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間已召開 1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有關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2 次範疇會議決議替代路線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已請國道新建工程局重新檢視其必要性及可行性。</p> <p>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經行政</p>

				<p>院核定後，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四、本府將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參考，並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共同努力推動本計畫。</p>
--	--	--	--	--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國道七號路線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44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園區愈搶手道路愈壅塞，建議是否增設「和發聯絡道」連接 88 快速道路。	交通 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位於本市大寮區，分為和春、大發兩處基地。和春基地東鄰台 29、南鄰至學路與和春技術學院相接、西鄰上寮排水幹線、北鄰萬大工業區。大發基地位於台 88 與台 29 交界處，東鄰台 29、西鄰上寮排水幹線、南鄰台 88 大發交流道，交通便利。</p> <p>二、大發基地南側鄰近台 88 大發交流道，貨運可藉由大發交流道輸運。為提升和春基地快速對外輸運能力，除利用既有園區東側台 29 外，內政部營建署正於園區西側開闢 30 米道路（規劃單向各 2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作為未來園區銜接台 88 大發交流道之主要幹道，可維持目標年（115 年）C~D 級服務水準，將有助於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p> <p>三、查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交流道增設條件應符合交流道之</p>

				<p>間距至少應大於 1.5 公里。 有關貴席建議增設「和發聯絡道」連接 88 快速道路，本府交通局將視未來園區營運後交通狀況及上揭規定研議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44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副議長昌達	國道 10 號下平面道路現規劃供停車，造成當地交通壅塞，請研議改善。	交通 局	一、仁武區澄觀路現況規劃單向各 2 快 1 機慢車道，其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可維持 C~D 級以上，車流狀況良好。 二、為改善用路人對於該路段左轉專用道與迴轉道不易辨識問題，本府交通局 106 年 4 月 10 日已於左轉專用道入口上游處，完成 17 處圖形化指示標誌、18 處輔助標誌，已大幅改善用路人辨識性。 三、另仁武區國道十號橋下澄觀路現況開闢為平面停車場，主要係自 100 年起當地居民、里長陸續反映建議利用國道十號橋下既有空間規劃平面停車場，以滿足停車需求；爰本府交通局陸續設置完成澄觀路 163 號前、八德東路口及仁武特殊學校前、仁光路口等國道十號橋下平面停車場。 四、本府交通局將視未來該路段車流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通盤考量，作為未來行車動線改善之參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副議長昌達	市府承諾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案，回饋建設里活動中心及兒童公園，請問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	一、和發產業園區規劃有 0.54 公頃之用地設置服務中心，其中將規劃部分空間提供當地里民申請辦理相關里民活動使用。 二、本案綜合活動中心之設置，開發商初步評估可納入回饋項目，但本案涉及公園用地之取得，本府經發局將與工務局研商有關用地取得作業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45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副議長昌達	中山高匯入國道 10 匝道已長期塞車，應研議往旗山、左營車流匯入分流。	交通 局	<p>一、國道 1 號北上銜接國道 10 號出口匝道壅塞主要原因為西行往左營方向之系統匝道為 270 度轉彎環道，車輛行駛至此，為求安全將速限逐步降至 40 公里，導致出口匝道容量較低，故環道紓解車輛效率不及主線車道。</p> <p>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為改善國道 1 號北上銜接國道 10 號出口匝道壅塞情形，並維護匝道行車秩序及安全，高公局南工處已於國道 1 號北上出口上游 2 公里起設置出口專用車道預告標誌並延長與主線車道間之雙白實線。出口車道每 500 至 600 公尺繪設「左營出口專用」及「旗山出口專用」標字，以規範出口車流儘早分流行駛，避免匝道內車流交織干擾。</p> <p>三、基於車流分散策略以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銜接國道 10 號出口等匝道交通壅塞，本府交</p>

				<p>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須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研提以仁武區八德二路為連絡道設置南下北上均可進出之完整鑽石型交流道。進出日均交通量 69546PCU，總經費約 10 億元（中央 4.81 億元、本市 5.18 億元），益本比 2.14，顯示具有經濟可行性。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修正，預定今年 6 月可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程序提送高公局審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32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副議長昌達	請加速翁園國小 PU 跑道整建。	教育局	有關翁園國小 PU 跑道整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翁園國小運動場 PU 跑道會勘，並依決議請學校就運動場合成橡膠跑道面層損壞現況辦理評估暨研擬相關修繕計畫。 二、該校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完成評估並函報修繕計畫，惟考量業性及永續性，將聘請專家再次會勘後，依實際需求，請學校修正計畫賡續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2	蔡副議長昌達	前瞻計畫建議應妥善分配路平專案經費優先順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前瞻計畫涉及路平部分，已針對本市符合該計畫之路段以路面完整度為優先順序申請路平專案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吳議員益政	建議一卡通及高雄銀行成立金融科技公司，吸引數位科技人才來高雄。	財政局	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經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之公司，目前正積極籌備跨足行動支付領域，其於 103 年設立之初，高雄銀行即參與投資 4 仟萬元，並積極參與各項合作事宜。 二、高雄銀行為因應數位金融業務需要，除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成立數位金融處，亦招募相關數位科技及數位金融人才，致力於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業務競爭力，並積極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動行動支付等相關應用之支付工具，以促進金融科技在高雄生根，並增加民衆移居高雄就業及發展之機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44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李議員順進	小港機場遷建沿海。	交通 局	<p>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該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設置南部新國際機場，期盼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各地方政府曾提出之場址包括高雄南星、高雄彌陀、台南七股、嘉義東石等 4 處場址，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p> <p>二、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如航空站淨空空域條件、氣候、場址面積、運量、跑道長度、建造成本、財務評估、空域與航管可行性、交通便利性、技術政策面…等），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周邊石化廠煙囪及港口橋式起重機限高問題、機場與聯外交通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自償率低、運量預測結果不佳…等，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p>

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三、另依該期末報告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四、「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為基年，2035 年（124 年）為目標年，本府都市發展局為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該計畫主要工作目標為高雄國際機場設施配置概念及用地範圍、機場整體發展藍圖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以「機場園區」之概念研擬建設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現階段朝向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為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區）、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備）遷移、機場南側 B 區閒置房地朝

				<p>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S滑行道）禁限建解除、跑道系統及停機坪規劃等方向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49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李議員順進	高雄港區石化儲槽之危險化學品，105 年 07 月 29 日高雄港異戊二烯外洩，業主卸責延誤救災，為何至今未開罰？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 105 年 07 月 29 日高雄港異戊二烯外洩乙案，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 18 時 23 分派員至高雄港 70 號碼頭稽查，稽查時經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人員以紅外線熱顯像儀檢測，該槽體有氣體外洩之情事，經查明該槽體物質為異戊二烯，係由台塑石化麥寮出貨，槽體所屬公司為洋榮有限公司。</p> <p>二、經查異戊二烯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另依 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異戊二烯密度比空氣重，易下沉於底部，業者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 19 時 36 分止漏完成。有關業主卸責延誤救災部分，因本案事故地點為高雄港區內，應依商港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320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李議員順進	建議大林蒲遷村應立即給明確方案優惠辦理，並駁回石化專區，停止再將油槽遷移至小港沿海六里，另 800 支煙囪應重新環評追蹤污染源。	都市發展局	一、行政院長林全 105 年 11 月 19 日親赴大鳳地區傾聽鄉親心聲，承諾居民如有高度遷村共識，將從優考慮，並支持高市府提出的調查和規劃方案，為瞭解大鳳居民意願，市府自 106 年 4 月 14 日公告啓動「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普查作業」，由里幹事及訪員進行家戶面訪，預定於本（6）月完成普查作業。普查結果如居民擁有高度遷村共識，市府將尊重全體居民的共識及意願，向中央提報辦理並爭取優惠條件。 二、設置高雄石化專區之構想是由中央政府 103 年 10 月提出，並非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另「高雄港洲際貨權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係為因應高雄港短、中期及長期之營運需求，在高雄港二港口外海堤填築新生地，計畫興建碼頭、能源與石化原料之儲運中心、新式貨櫃基地及港埠發展用地等，以達成高雄港舊港區石化碼頭遷移及興

				<p>建貨櫃物流基地等目標，並非設置石化專區，併同澄清。</p> <p>三、目前大林蒲地區依環保署公告第一至三批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環保局連線之煙道分別有：連續自動監測（CEMS）56 根、廢氣燃燒塔 16 根、特殊性工業區測站 8 站、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 1 站及環保局空氣品質測站 2 站，相關數據如監測即時值、排放是否超標等資訊已公開上網（http://www.ksepb.gov.tw/News/Show/12493）可供民衆查詢、下載及監督，市府亦用最高環評標準監測及進行稽查檢測，杜絕污染排放源僥倖心態。</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9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張議員豐藤	市府對招商的態度應該更為積極，包括高屏地區有空污總量管制，如何取得空污量？空污交易平台與交易機制為何？水電供應及環評時效等因素時常阻礙廠商投資意願，造成許多商機的流失及錯失增加就業機會，建議市府成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盤點高雄各種產業需求，以協助廠商投資困難或法令相關問題。	環境保護局	<p>「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受列管場所倘若採行具體防制措施（例如增設防制設備、採用低污染性原（燃）料等）執行污染減量，致實際減少的排放量多於指定削減 5% 之數量，此額外減少的排放量則可提供給新進駐廠家設廠使用。</p> <p>任何產業要到高雄投資，市府團隊竭誠與其溝通與困難協助，本府環保局並已積極配合中央跨部會協助，尋求解決廠商投資涉及空污總量管制之相關問題。</p> <p>產業進駐高雄市設廠所需的排放量，依法可透過自由交易方式與既存廠家進行交易買賣，或透過公開方式獲取主管機關拍賣的排放量；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還可藉由收購老舊車輛（如汰舊二行程機車或柴油車）取得。此外，既存工廠削減量差額目前也已有交易移轉案例，本府將全力協助產業取得排放量抵換。</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6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張議員豐藤	產業發展議題，高雄招商，六都裡面前三名都不是高雄，廠商要來高雄投資，聽到都是我們不積極協助，本市如何招商引資？具體作為？	經濟發展局	<p>一、為能給各領域的投資廠商全方位的服務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讓廠商落腳高雄，由本府經發局招商處擔任窗口，設立「專人專案單一窗口制度」，依據不同產業類型分工，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全程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服務，包括主動追蹤各類型投資案進度，直接與廠商接觸，實際瞭解廠商需求，從土地/場域媒合、取得、用地變更、相關審查執照取得、建廠等開發程序到人才媒合等，提供廠商完善服務，協助投資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p> <p>二、此外，更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與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農業局及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藉以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發揮市府各局處協調功能，簡化繁複的行政</p>

				<p>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並請各項行政審查單位建立預審機制，提供問題 1 次告知，以審查 1 次為原則；各項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如環評會、都審會、交評會等），主管機關擔任溝通橋樑，依法協調廠商可行補正方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305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童議員燕珍	建議儘速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經查中央與其他縣市有關青年事務組織架構，概分「機關單位」與「委員會」2 大類型，大致由教育、青年或勞工等專業部門統籌處理青年事務。</p> <p>二、本府為服務青年，設有「青年展翅高飛平台」專屬網站，共彙整文化、社福、經發、教育、都發、勞工、民政及原民等 8 大類。整合性的資訊服務平台，方便青年直接洽詢主辦機關，免再層轉。</p> <p>三、本府未來將參酌中央及其他縣市現行作法，研議並推動適合本市之青年參與平台，充分協助青年多元發展。</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2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童議員燕珍	建議針對愛河沿岸、歷史博物館、228 紀念公園等區域增加夜間照明，輔導街頭藝人進駐，加強貢多拉船宣傳，改善就公廁髒亂問題及修復周邊公共設施等，增進高雄夜間觀光。	觀光局	一、為推動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本府每季定期召開跨局處「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會議」，前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合先敘明。 二、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106）年度已規劃河東路沿岸（七賢路-五福路）綠帶補足照明，刻正施工中，另本府文化局已於歷史博物館建築主體及場域內共設置 14 具高壓鈉氣投射燈照明，藉由燈具配置距離及投射角度，展現博物館夜間景緻。 三、次查貢多拉船係於 102 年引入愛河水域，歷經 3 年多的經營，106 年 1 月至 4 月總計約 11,000 人次搭乘，相較去年同期（約 6,600 人次）增加 67%，顯已成為高雄市特色遊憩活動，吸引旅遊節目及各大媒體體驗報導，增加本市觀光能見度及產業效能，賦予高雄愛河新氣象。 四、至於公廁髒亂問題，本府

				<p>已拆除破損不堪修復之公廁並加強督導現有權管公廁清潔維護工作。又 228 紀念公園增加夜間照明、輔導街頭藝人進駐及修復周邊公共設施議題，本府將盡速召開第 4 次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會議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3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童議員燕珍	建議比照臺南市，針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且不設排富限制，俾增加就學率。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針對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另依「本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教保服務」中程計畫，預計至 109 年將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共 31 國 144 班，可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率，減低家長負擔，合先敘明。</p> <p>二、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經費屬非法定社福支出，106 年度預算約 2.85 億元。查 104 年度本市社福支出占歲出比率（18.6%）已高於直轄市平均值（15.09%），另 104 年每人平均負擔社會福利支出為 7,800 元，亦高於臺北市以外之其他直轄市平均數（約 5,500 元）。衡酌各都補助情形</p>

				<p>，國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7.05 億元。</p> <p>三、綜上，倘比照臺南市，針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且不設排富限制，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宜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另針對此案，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市府財政錄案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334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童議員燕珍	吸毒年齡下降，且新興毒品多樣化，讓教育局加強學生毒品防制。	教育局	為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新興毒品滲入各種食品，教導學生辨別及拒絕技巧： (一)印製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製防制禁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二)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6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45 場次（已辦理 113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

				<p>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p> <p>(三)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106年1月至4月各級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計1,324場次。</p> <p>(四)強化校園宣導：為讓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106年4月25日於小港高中與高雄地檢署、小港醫院共同辦理「法醫醫聯盟校園反毒宣導」記者會，由檢察官及醫師陸續於5月前在小港區高中職與國中小舉辦超過20場入班反毒宣導，從法治、醫學觀點宣導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p> <p>(五)個案關懷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春暉輔導：針對誤食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個月），教授正確防毒知識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2.醫療戒治：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
--	--	--	--	--

				<p>，由學校協助個案學生轉介醫療院所治療，以有效戒除藥物濫用等情事。</p> <p>3.輔導團學生探索體驗：聘請探索教育專業講師、戶外生活活動專家帶領外，輔導團並派教官陪伴與安全照護，以協助個案探索自我價值，強化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p> <p>二、落實預防、宣導、追蹤輔導並與相關機關網絡合作以降低校園毒品氾濫作為：</p> <p>(一)強化局處橫向聯繫：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合作，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另本府與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以透過基金會成立，帶動民間資源加入與運作，推廣反毒宣導工作，並透過輔導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落實預防」並「有效戒治」。</p>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p> <p>(三)校園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p> <p>(四)嚴密關懷輔導：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3個月）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另藉警方通報平台掌握學生校外生活狀況，校內、外共同防制學生再次吸毒。</p> <p>(五)推展學生反毒形象大使活動：為建立學生健康價值觀，塑造學生反毒新形象，辦理「學生反毒健康新形象大使評選活動」，並配合校園巡迴宣講時機，一同入班宣導及參與各項局內反毒相關活動，培養反毒健康之友善學習風氣。</p> <p>(六)辦理識毒教育：106年</p> |
|--|--|--|--|--|--|

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

(七)執行成效：

- 1.列管個案：105 年個案 121 人，104 年度 196 人及 103 年 194 人，本年度相較下，校內吸毒個案減少，已有效扼止吸毒情事；惟 105 年警方通報未成年毒品案件 188 件，經查具學生身份計 43 件，非在學生計 145 件，未就學兒少校園外吸毒，將配合警、社、衛政單位社區反毒宣導及網絡合作，避免校外毒品入侵校園。
- 2.105 年學生個案數 121 人，輔導完成 65 人，繼續輔導 19 人，畢業中斷轉介輔導 37 人，建置零缺口輔導處遇，避免畢業後再次

				<p>染毒。</p> <p>3.「輔導完成率」由 103 年 70.59%，較 104 年 74.79% 上升 4.2%，另至 105 年上升至 79.27%，各級學校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上持續有效完成輔導工作（102 年為 64.9%），避免學子再次用藥。</p> <p>「學校尿篩」查獲個案數由 105 年 12 人，較 104 年 21 人銳減為 8 人，「警方查獲」學生個案數 105 年 32 人，較 104 年 55 人減少 23 人，對應警方查獲數據亦減少，將繼續對學生染毒情形予有效扼止。</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5	童議員燕珍	愛河及澄清湖環境髒亂的改善及如何促進觀光，另高雄歷史博物館夜間照明設備不足。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本處已於愛河沿岸綠帶河東路及河西路（五福田路—七賢二路路）增設 80 餘盞景觀燈改善照明不足。 二、公園原有公廁因老舊，設備使用狀況不佳，且其功能已被一旁新建之公廁取代，本處逕予以拆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38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陳議員信瑜	K 他命河川產生污染問題，主要來源為醫院，衛生局如何協同環保局合作，提出相關管制措施。	衛生局	<p>一、有關本市醫院管制藥品銷燬，依規定會向當地衛生所申請，經核准後會同該衛生所銷毀藥品；另醫院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其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p> <p>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大部份剩餘的藥品皆可經焚化爐有效燃燒處理。台灣地區 21 座公有焚化爐，燃燒溫度達到 850~1,050℃可處理大部份剩餘的藥品，但「抗癌藥」、「抗生素」、「荷爾蒙」的處理溫度需高達 1,200℃以上，若隨意丟棄，將導致環境污染，造成「生態毒性」。因此「抗癌藥」、「抗生素」、「荷爾蒙」須特別繳回醫療院所處理，再經由特殊焚化爐處理。</p> <p>三、本府衛生局透過上述管制藥品管理措施與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查核醫療機構廢水排放是否具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p>

				<p>排放水體許可證，並查核廢棄物是否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以落實源頭管理。有關後端放流口排放廢水致河川污染疑義，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633794900 號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卓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47626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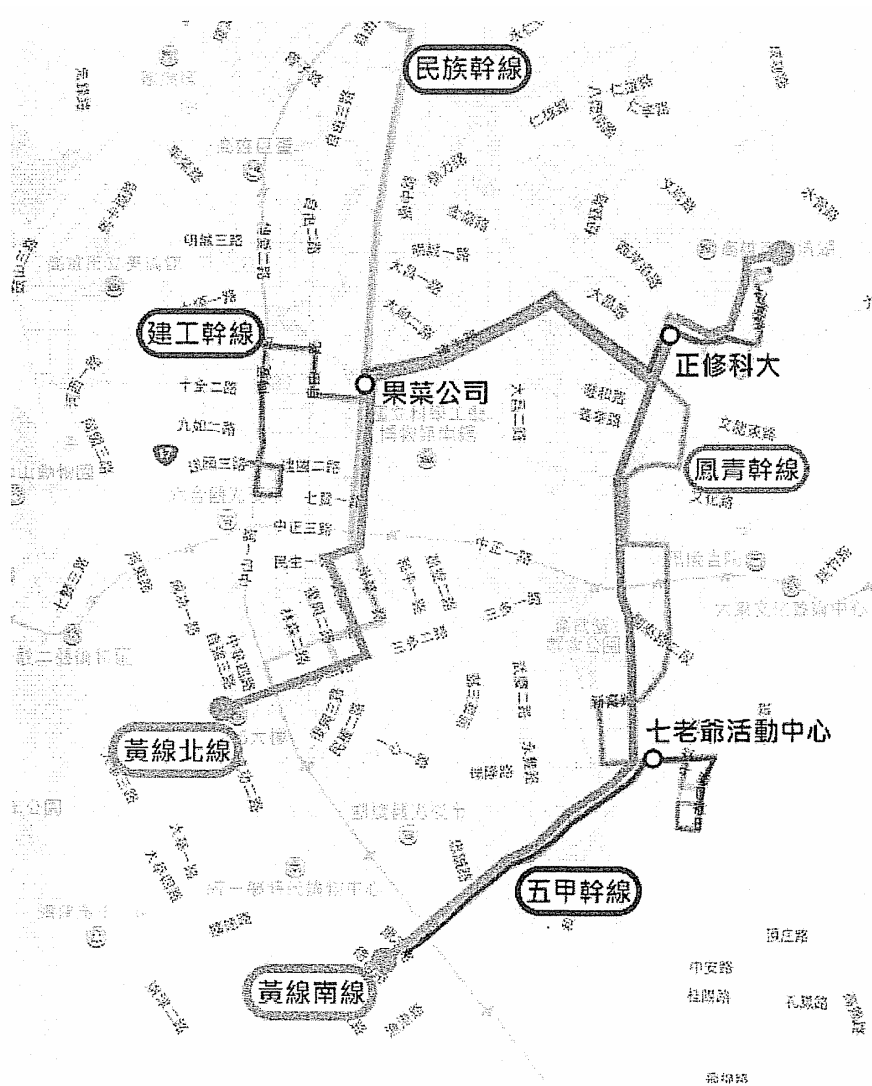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陳議員信瑜	一、高雄市 2020 年公共運輸市佔率的目標為何？ 二、建議推動黃線捷運公車培養運量，至少每 10 分鐘一班車。	交通局	一、依交通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4 年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7.2%，為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局後續將以「高雄市智慧友善公共運輸計畫」為主軸，建構「搭乘者友善」、「高齡及身障朋友友善」、「生態環境友善」及「智慧運輸科技的友善應用」之公共運輸環境，提供多元低污染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民衆不同的交通需求，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蒐集之大數據資料，運用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提昇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以公共運輸市占率於 109 年（2020 年）達 10% 為目標。 二、另本市捷運黃線業經行政院宣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路線將經過本市三民、鳳山、鳥松等人口

稠密行政區，可連結民族路、建工商圈、本館路、澄清路、長庚醫院、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五甲商園等地點。其中捷運黃線可區分為北線與南線路段，北線路段行經三多路、民權路、民族路、建工路、本館路等路段，南線路段行經五甲路、南京路、澄清路、大埤路等路段。

三、現況公車系統透過民族幹線（90）與建工幹線（紅30）串連則可提供黃線北線之運輸服務，而五甲幹線（紅10）與鳳青幹線（橘12）串連，可提供捷運黃線南線之運輸服務，並依乘客運量需求安排班車，尖峰班距約為5-15分。大部分民衆搭乘公車僅需透過一次轉乘即可享有未來捷運黃線服務路段。

四、捷運黃線與公車系統路線示意圖如附圖所示。其中五甲幹線可於「七老爺活動中心」站轉乘鳳青幹線、鳳青幹線可於「正修科南」站轉乘建工幹線、建工幹線可於「果菜公司」站轉乘民族幹線。目前上述幹線公車尖峰班距為5~15分鐘一班，本府交通

				局將持續觀察上述公車路線搭乘情形，以作為檢討行駛動線與班次之依據。
--	--	--	--	-----------------------------------



捷運黃線與現行公車系統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9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陳議員信瑜	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實施以來，對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否產生了正面的影響？是否有向中央提出後續的建議，可抵換的量有整理出來了嗎？ 二、槽車清洗作業是否有要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呢？排放量是多少呢？有防制措施嗎？	環境保護局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銜經濟部公告施行，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按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內容，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因此目前各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故暫無法以空污總量管制削減量來評估空氣品質的改善情形。 空污總量管制施行後，受列管的 458 家公私場所，全廠污染物排放量上限已被削減 20%~40%，其中 137 家公私場所還需再更精進污染防制措施來達成排放減量，預估實質削減量約粒狀污染物 324 公噸、硫氧化物 52 公噸、氮氧化物 99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233 公噸。有關總量管制下一期程實施建議或相關執行法規，本府環保局已向環保署提出修正建議；而現階段產業進駐高雄市所需的排放量抵換來源，除了可透過既有固定污染源減量取得差額排放量作抵換外，還可藉由

收購老舊車輛（如汰舊二行程機車或柴油車）取得。

本府環保局目前也已輔導多家廠商改採低污染性原料、汰換更新設備以達到進一步實質減量，預估可減少粒狀污染物 25 公噸、硫氧化物 91 公噸、氮氧化物 70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215 公噸，減量成果經驗證後，產業即可依法透過自由交易方式與既存廠家進行交易買賣，或經由公開方式獲主管機關拍賣的排放量；目前工廠削減量差額也已有交易移轉案例，本府將全力協助優良或低污染產業取得排放量抵換。

有關槽車清洗作業，其清洗後廢液是應妥善收集處理以降低環境污染，但槽車並非屬固定污染源，槽車清洗作業亦未涉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故槽車清洗作業目前尚非屬空污法第 24 條之列管對象。

此外，槽車清洗作業目前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之業別，因此無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相關證明文件（證）；另查目前亦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5 項之事業，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4 月 3 日環署

				<p>廢字第 1020027498 號函釋示所示，貿易公司所有之貨櫃或槽罐體為尚未廢棄之物品，尚非屬廢棄物範疇，其清洗過程所產生之廢污水污染環境者，可用廢清法環境衛生相關規定查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315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陳議員政聞	建議與在地業者合作使用在地農產品，協助在地農民行銷並減少碳排放。	農業局	<p>一、為協助在地農產品行銷，本府經發局透過美食品嘗等傳統市集行銷活動，運用創意議題吸引民衆，推廣市場魚貨蔬果或美食，提升民衆與市場互動性。103 年度辦理「幸福ㄟ市場 雄有人情味」、104 年度辦理「在高雄傳統市場裡遇見美好的創意與音樂」、「我家寶貝大冒險 童心協力齊上菜」、105 年度「市場雄促味 幸福酒菜市」等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前往傳統市場消費，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創意美食及新鮮蔬果。</p> <p>二、本府農業局為推廣在地優質農產，每年於玉荷包荔枝以及蜜棗產季時推出高雄首選禮盒，並提供百大企業禮盒訂購單，每年亦積極鼓勵高雄在地企業持續踴躍訂購。本局成立之高雄物產館亦常年與在地各團體、企業合作辦理活動，提供農產伴手禮和在地農產製成之餐點，行銷高雄農產品。</p>

				<p>三、另 100 年開始辦理綠色友善餐廳，協助媒合本市餐飲業者使用高雄生產安全農產品，截至 105 年底，已有 45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預估供給高雄在地安全食材量約 50 萬公斤給在地餐飲業者及消費者，達到地產地銷節能減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6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陳議員政聞	長期以來南北失調，高雄許多年輕人都跑到北部工作，高雄如何讓龍頭產業來高雄投資（如台積電），高雄是否已準備好迎接台積電 5,000 億投資案？	經濟發展局	<p>一、台積電評估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案，本府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相關土地、用水、用電、環保等需求，已做盤點並提出可能解決方案，本府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盡力排除投資障礙，爭取台積電至高雄設廠。</p> <p>二、台積電投資計畫尚未正式對外公布，本府不宜代為說明。相關設廠協助事項政府分工如下：</p> <p>(一)進駐園區取得土地：科技部主責。</p> <p>(二)用水用電：經濟部主責。</p> <p>(三)環評審議：環保署主責。</p> <p>(四)地方主管之行政程序：本府全力協助。</p> <p>三、本府已成立專人專案招商單一窗口，由經發局招商處擔任，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台積電評估設廠案已專案協助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1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陳議員政聞	二行程古董車有哪些方案可以讓他們繼續使用？	環境保護局	<p>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惟對於具有文化藝術價值之古董車，條文增修為「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目前「一定條件」擬朝向增加定期檢驗頻率、符合一定條件排氣標準方向施行。如：每年一次定期檢驗增加為每年 2 次；排放標準參考近年排氣檢驗站 CO 及 HC 檢測濃度來訂定標準，相關管理辦法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2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何議員權峰	參考臺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提出「高雄市 0 至 6 歲托育一條龍」主張，讓 0 至 6 歲皆能獲得照顧及補助。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針對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比如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10.25 億元，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市府財政錄案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49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何議員權峰	<p>一、中央也希望針對全台的焚化爐做一個大整理，就中央願意協助的部份，有什麼樣的進展？</p> <p>二、針對不合法的清除業者要加強取締，並在管控廢棄物的進廠時就要加強審查，並遲免再次發生爆炸事件。</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中央整備升級垃圾處理設施之進度：</p> <p>(一)環保署為整備升級垃圾處理設施，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提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草案）」（原計畫名稱為「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該計畫歷經 2 次修訂，依據最新修正版本（第二次修訂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總預算經費為 153 億 4,200 萬元，其中在「焚化廠升級整備」部分編列 94 億 8,000 萬元，中央需負擔其中 31 億 9,000 萬元（包括公務預算、空污基金），而地方配合款則需支應 62 億 9,000 萬元。</p> <p>(二)該計畫環保署在 106 年 4 月 19 日函送第二次修訂本後，已於 5 月 25 日向張政務委員景森報告並獲其支持，另奉指示將於 6 月 8 日向行政院院長報告，預定最晚應</p>

能在 8 月通過。

(三)環保局除密切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外，目前以廢清基金支應補助辦理本市焚化廠後續整理事宜，並先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執行 4 廠之處理效能評估及設備體檢作業，後續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二、有關管控廢棄物的進廠，避免發生爆炸事件：

(一)中區廠之管制：已要求岡山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包含落地檢查與目視檢查兩部分均加強廢棄物進廠檢查，以避免發生爆炸事件。另台糖公司針對載運不合格廢棄物之清除業者亦將移送環保局進行裁處。

(二)南區廠之管制：

1.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明訂不得交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危險易爆炸容器等），南區廠亦依據上開規則及「高雄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注意事項」，進行廢棄物進廠檢查（包括目視及落地檢查），現有的人力有限下，以抽檢方式加強管理進廠檢查作業，並配合垃圾檢查平台等檢查設備，已有效嚇阻業者違規載運，以確保爐體之安全。

- 2.為防止不合格之廢棄物進廠仍須加強源頭管制，本局針對產源（事業機構）廢棄物申報作業，將持續進行不定期追蹤查核，以掌握不得進廠廢棄物之去處，防止不肖業者違規載運。
- 3.為避免清除機構夾帶不可燃、不適燃或禁止進廠之廢棄物進廠，南區廠於 105 年 7 月已採購更新傾卸平台及垃圾貯坑監視攝影系統，經由重點區域監視設備佈置安裝及設備解析度提昇以加強廢棄物品質的管制，期能遏阻不肖廠商夾帶非法廢棄物進廠，以維護焚化設備

安全及焚化爐正常運轉。106 年度將再增加監視設備安裝，加強貯坑監視系統佈置並將地磅納入新系統。經由高解析監視設備輔助，並組成機動檢查小組，針對有違規紀錄或可疑之清除機構清運車輛加強稽查。

(三)仁武廠之管制：廢棄物進廠檢查程序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制訂，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陸續修訂進廠管制事項，除規範實施檢查之對象外，並規範檢查實施地點、執行檢查之頻率與數量、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之流程、檢查不合格之處理程序…等。地磅人員於清除車輛進廠時進行抽查，除核對車號、廢棄物項目，另針對清除機構所提供之廢棄物進廠文件（機具確認單或網路申報聯單），進行廢棄物產源抽查，以確保取得本廠之進廠同意函。另為使垃圾進廠檢查作業能夠

				<p>更加完整，平台設置各項檢查設施及安全設備，包括安全母索、鏟裝機、租用之抓斗車以利進行落地檢查。且尚有CCTV與手持式揮發性有機氣體偵測儀及輻射偵測儀進行進廠垃圾檢查。</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67027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何議員權峰	台糖對於岡山廠是否願意像對屏東一樣，請台糖儘速修復岡山廠。	環境保護局	<p>因應岡山焚化廠設備故障及降低破管次數，台糖公司已規劃自 106 年度起投入更多維修經費，進行乾燥段爐床、後燃段上方爐管群更新、廢氣煙道檢修、出灰器及震動輸送機更新、濾袋更新等，以確保設備妥善率，並依據信鼎技術服務公司辦理之「運轉效能評估及設備改善建議」之評估內容，辦理設備整修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採購。</p> <p>台糖公司為提昇焚化爐操作效能，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岡山焚化廠效能提升」採購案，希望透過國內操作焚化廠的績優廠商技術指導及協助，提升焚化廠效能。</p> <p>上開採購案於 106 年 5 月 9 日開資格標，共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2 家廠商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比價後決標，由信鼎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預估決標後除 106 年（整修期間）無保證噸數規定外，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之履約期間每年保證處理噸數可達 325,000 公噸以</p>

				上，至 110 年履約期滿交廠時並保證運轉功能測試達設置功能 96%。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40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6	何議員權峰	三民區整體水環境規劃問題？寶珠溝現有淹水問題如何改善？寶珠溝整體景觀工程規畫建議？何時可完工？（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高雄市三民區為市區人口密集區，屬於愛河水系範圍內，愛河主流整治已達 10 年不溢堤及 25 年不溢岸區域排水設計標準，三民區近年來，在「海綿城市」、「總合治水、與水共存」政策下，建構了 5 座都會型滯洪池，包含 94 年 04 月本和里滯洪池（滯洪量約 10 萬噸、3.14 公頃），並與金獅湖連控滯洪（金獅湖滯洪量 10 萬噸），縣市合併後更積極於縣市交接處寶業里推動生態滯洪公園，101 年完成，總滯洪量 10 萬噸，104 年完成本安生態滯洪公園（總滯洪量約 8,400 噸）、105 年完成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滯洪量 3 萬噸），另外，預計今年 7 月動工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滯洪量 6 萬噸），總計滯洪量達 39.84 萬噸，平時可作為市民休憩空間，在汛期時加入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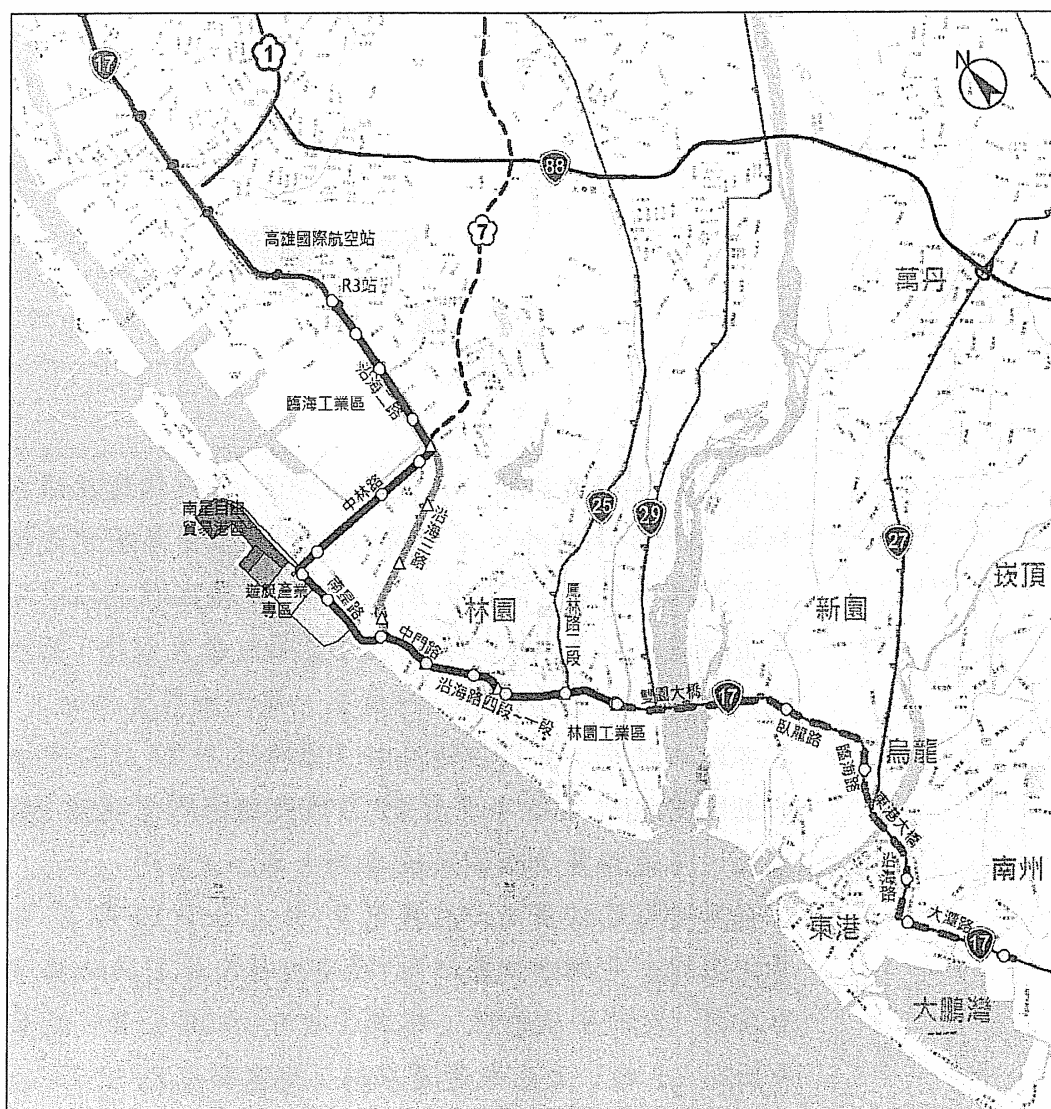
				<p>洪行列，提升本市三民區防洪成效降低災害，</p> <p>二、本府水利局為改善寶珠溝現有排洪不足問題，爾有寶珠溝沿岸地勢過低社區，於寶珠溝 25 年重現期以上之洪水位時會有積水排除困難導致淹水現象，積極爭取流域綜合計畫補助辦理「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本計畫寶珠溝左岸公園進行低地化水域環境營造，規劃為滯洪（滯洪量 8.65 萬噸）兼供景觀之多目標功能，營造本區域水岸環境之氛圍，建構公園綠帶營造水岸濕地公園目標。總經費約 1.9 億元，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發包，明（107）年 12 月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8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李議員雨庭	爭取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p>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p> <p>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捷運延伸至林園其路線評估方案，包括平面輕軌(路線長度約 14.06 公里、設置平面站 15 站)及高架捷運系統(路線長度約 11.97 公里、設置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如附圖一)，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p>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34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李議員雨庭	狼無所不在，請教導學生懂得自我保護。	教育局	<p>針對「狼無所不在，請教導學生懂得自我保護」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632894900 號函，請各級學校落實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俾利各級學校師生能建立正確之身體自主權觀念，得以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另請各校落實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加強宣導若學生遇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可隨時向學校反映，以利校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調查及後續處遇事項，並提供被害人所需資源。</p> <p>二、持續敦請各校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每學年至少落實宣導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並運用多元之方式進行教學，讓學生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建立正</p>

				<p>確認知。</p> <p>三、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增進學校性別事件處理知能、強化教師性別意識，105 年度已辦理 62 場次，計 3,257 人次（男 1,051 人次、女 2,206 人次）參加；所屬各級學校部分，105 年度針對學生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為主題之自辦研習場次共計辦理 525 場次，共計 194,392 名學生參與（男性 106,750 人次，女性 93,642 人次）。</p> <p>四、106 年陸續辦理 12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研習，提升各級學校教師之相關法規及輔導處遇知能；另辦理 4 場次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設計研習，提升教師進行情感教育之能力，期待透過教師之增能活動，將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概念推廣至各級學校，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營造友善校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6305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李議員雨庭	針對地勇公司檢舉案，1999 專線已淪為報復工具，請研議投訴時應留下完整基本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由於民衆自我保護意識抬頭，對個人資料保護甚為謹慎，因此對於檢舉案件需留的相關資料，均需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有關民衆陳情大寮區內坑路 34 之 10 號廢鐵回收廠產生空氣污染、噪音、違反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乙事，經查證相關案情，尚無法從個案的反映內容，了解其有挾怨報復之情事。</p> <p>三、針對舉報者利用他人個資檢舉案件，本府聯服中心依規定務必請舉報者留下個人姓名電話後，移請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證是否為本人，如非本人或冒名檢舉者，主管機關可依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不予處理。以防範舉報者利用他人個資檢舉案件。</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7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李議員雨庭	建議參考日本佐賀吉野里遺址，妥善規畫管理林園區國定遺址鳳鼻頭遺址。	文化局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 9.7 公頃，99 % 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管理維護業務。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遺址周邊環境監視器保養維護、遺址出土標本記錄整理等，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 6 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活動，使學童可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內涵及其環境生態資源。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考古相關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p> <p>二、為維護遺址文化層堆積及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遺址土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為保存區事宜</p>

				<p>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 6 至 8 月間本府亦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執行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針對遺址南側與東北側 3 處易受水流沖蝕處進行維護補強。</p> <p>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畫發展，短期計畫目標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完成，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遺址土地徵收經費並進行遺址公園前置規畫。</p> <p>四、為規劃後續遺址活化利用與保存維護工作，106 年 5 月 12 日本府文化局已函送「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向鳳鼻頭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爭取經費以進行考古試掘研究，未來本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遺址公園建置作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2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6320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李議員雨庭	地勇公司於大寮區租用農地堆置爐渣，恐影響鄰近農產品，請積極處理。	都市發展局	一、地勇公司於大寮區之農業區堆置生鐵、廢鐵，101 年經查獲 6 處，都發局於 101 年 7 月起針對違規場域依都市計畫法陸續裁罰，迄今已開罰 31 張罰單，罰鍰累計 787 萬元。且將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啓祥移送法辦，經高等法院於 105 年 6 月 4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個月。目前地勇公司已清除 4 場，剩餘 2 場尚未清除（會結二場、光明一場）完畢。 二、市府每月固定派員巡查，如有環境污染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將依法查處。 三、後續市府將召開會議研商農業區違規堆置廢棄物、爐渣之處理流程，以兼顧公平性及適法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37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曾議員麗燕	請問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權管單位為何？建議修正人力設置標準，應注重人員專業及人性教育並定期督導。	衛生局	<p>一、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權管單位為何？ 有關權管單位： (一)安養機構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地方為社會局。 (二)護理之家權管單位，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在地方為衛生局。</p> <p>二、建議修正人力設置標準，應注重人員專業及人性教育並定期督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18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0742 號公告，預告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附表草案。 (二)本次修正草案會議，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府衛生局參與會議，於會議中適時提出應注重人員專業及照護品質並在人力設置標準上應多考量照護人力比。 (三)本(106)年本府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計畫中，已訂定各護理</p>

				<p>之家提升照護人員之照護品質，定期研討並修正照護。</p> <p>(四)本府衛生局訂定無預警查核機制：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及夜間稽核，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改善或裁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46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曾議員麗燕	停車場委外經營發生停車位出租超賣情形，許多民衆即使購買月租票也沒有車位可停，交通局應嚴格控管，並規範停車容許量。	交通 局	<p>公有停車場販售月票通常係為解決當地居民停車需求，惟停車供給有限，如居民停車需求殷切時，本府交通局將綜合考量各場停車特性如臨停車數量、居民停車時段等變數，彈性調整月票販售數量，以符當地實需，爰並無訂定月票販售數量上限，合先敘明。</p> <p>公有停車場一旦委外，委外廠商亦比照上述作法處理，惟經查本府交通局各委外場均按停車場點交時之數量辦理月票販售作業，並無超賣情形，惟委外廠商倘因過度超賣月票致民衆申訴增加或營運報表發生異常時，本府交通局將於定期場務會議中提出檢討，並將相關調查情形做為年度停車場評鑑佐證資料，以有效規範廠商營利行為。</p> <p>此外，公有停車場係供不特定對象停車為主，無法保證停車位之供應，上述事項均有載明於月票定型化契約中告知車主，因此，倘公有停車場臨停車瞬間增加（例如周邊地區有婚喪喜慶、大型活動等）、月票出場車輛又少，則有可能造成</p>

				<p>停車場滿場、月票車暫時無法入場之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責成委外廠商，遇有此情形時應保持耐心向月票車主說明，並請其於周邊停車格稍停，俟滿場狀況解除後再行進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4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曾議員麗燕	孔宅二街（孔宅六街）與高鳳路口分隔島退縮事宜。	交通 局	<p>一、高鳳路北接過埤路（台 88）、中安路，南接高松路與營口路，聯結車、大貨車等重型車輛往返行駛，為避免雙向車流發生行車事故，及保護道路兩側居民生活品質，設置中央分隔島確有利於提升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p> <p>二、惟囿於孔宅六街與高鳳路 110 巷道路寬度不同，導致該處路口屬非對稱型路口而屢有反映退縮分隔島利車輛進出以降低行車事故發生之意見，業經本府交通局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會勘討論決議略以整理如下：</p> <p>(一)請交通局於路口東側、加油站前適當地點補劃待轉區，並請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將高鳳路北向左轉機車二段式左轉納入高鳳路 110 巷口號誌時相管制，以維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路口北側附掛直桿之高鳳路 110 巷口號誌一併移設至路口東南側加油</p>

				<p>站前，俾利巷口駕駛人辨識。</p> <p>(二)另鑒於孔宅六街左轉高鳳路之汽車車流衆多，爲提昇行車安全，請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將孔宅六街號誌時相獨立時制設計（與高鳳路110巷輪放），以區隔高鳳路左轉高鳳路110巷之機車車流。</p> <p>(三)至路口北側中央分隔島，考量駕駛人自高鳳路左轉孔宅六街需要，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分隔島退縮至號誌桿處，交通局再予配合調整標線標誌，請養護工程處於確認施工時間預先通知交通局配合。</p> <p>三、目前該處路口部分相關交通標線與號誌業經本府交通局先行調整完竣，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退中央分隔島後，再予配合調整其他標線、標誌與號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曾議員麗燕	高鳳、孔宅六街車禍一堆，建議島頭削切。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係因高鳳路該路口兩側道路不對稱，造成交通衝擊，有改善該側路型之需，將請交通局進行專業評估，並提道安會報審議，本處將配合核定方案進行後續切削工程。
106.5.17	曾議員麗燕	建請打通孔宅新路至鎮潭路(10 號道路)，紓解孔宅六街住宅區車流量。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孔鳳新路東側未通路段，係自孔宅街東側終點往東至大坪頂 10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382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開闢所需總經費 9,534 萬元，該道路係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為本府地政局權管，工務局新工處目前無法以一般徵收辦理開闢。</p> <p>二、都發局刻正辦理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開發方式包括：1.區段徵收 2.開發許可 3.市地重劃 4.一般徵收，業由本府都發局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p>

106.5.17	曾議員麗燕	小港松美路打通至高坪七路開闢工程（大坪頂特定區 12 號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三、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爲本計畫道路可以一般徵收方式開闢後，再視市府財源協調地主意願及土地分期事宜通盤研議。</p> <p>一、位處大坪頂整體開發區，未通路段係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爲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13 公尺，總經費 1 億 5,791 萬 4,000 元。該道路係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爲本府地政局權管，工務局新工處目前無法以一般徵收辦理開闢。</p> <p>二、都發局刻正辦理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整體開發區開發方式包括：1. 區段徵收 2. 開發許可 3. 市地重劃 4. 一般徵收，業由本府都發局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p> <p>三、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計畫道路可以一般徵收方式開闢後，再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6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翁議員瑞珠	<p>一、是否有考慮在高雄發展航太產業聯盟的可能性？</p> <p>二、產業園區面臨維護管理費用調漲問題？</p> <p>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排放水檢驗標準？希望全國會統一標準。</p>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本市航太產業發展，說明如下：</p> <p>(一)臺灣航太產業 1,000 億的產值中，有三分之一是屬於製造業，而且主要的生產聚落就在高雄，知名廠商包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發動機事業處，以下簡稱漢翔岡山廠）、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聚焦在引擎零組件、結構件、扣件、鑄造件等產品上，雖然高雄已是臺灣航太產業重要製造聚落，但除了漢翔岡山廠外，業者現況多半以零件製造為主。</p> <p>(二)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p>

為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對接國際市場，106年2月10日聯盟啓動並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參訪團，充分展現南臺灣航空產業參國際合作決心，106年4月27日邀請漢翔、中科院等國內重量級航太業者加入聯盟，「增毛利」、「找訂單」為此聯盟推動主軸，市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並結合高雄所具備新南向基地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全球航太市場龐大商機，進一步帶動南臺灣金屬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本市受雇員工薪資與就業機會。

(三)為克服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近年來努力報編產業園區、提供產業用地，並推動再生水示範計畫、大幅增進水資源調度彈性，期能提供優質投資環境供廠商設廠

。而為因應目前航太科技產業發展需求，為求辦理時效，廠商依投資規模需求，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地 30 公頃以下），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地）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經本府各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本府亦設有單一窗口協助廠商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四)市府刻正報編「仁武產業園區」，引進產業規劃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軸，未來可提供航太產業作為轉型升級的儲備用地。

二、本洲產業園區管維費目前為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中費率最低者，自園區徵收維護費起即未有調整，為改善基金財務，原預計於 104 年調整管維費，惟因

				<p>景氣不佳，已連 2 年暫緩，然為健全園區基金財務狀況及永結發展，管維費調整一事仍須再與園區廠商溝通協調。</p> <p>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排放水之檢驗標準，係委託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證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據行政院環保檢驗所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定，其檢測方法係依污染物的型態與接受模式概分為水質、空氣、土壤等 10 大類，提供國內環境檢驗單位使用共同方法之依據，確保全國檢測數據品質之一致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6340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翁議員瑞珠	<p>一、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已動工興建，目前的工程進度如何？未來岡橋污水處理廠每日能處理多少的污水量？岡山、橋頭地區目前污水下水道主幹線工程進度如何？目前分幾標在執行，施工位置及進度如何？</p> <p>二、依據岡山橋頭污水區分期分區實施計畫建設範圍，包括</p>	水利局	<p>一、岡山橋頭污水系統工程進度如下：</p> <p>(一)處理廠新建工程目前進度為 35.544%，現階段污水廠工程（第一期）完成後，每日可處理 20,000CMD 之污水量。</p> <p>(二)目前岡山橋頭管線工程案施工中共計 2 標，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施工進度 21.50%、施工位置為岡山區大德二路 213 巷、岡山區河堤路一、段岡山區華園路與華園路 66 巷口等位置，另「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施工進度 1.62%、施工位置為橋頭區新興路、橋頭區南溝路明仁巷等位置。</p> <p>二、燕巢、梓官、彌陀及永安區非屬都市計畫區範圍污水規劃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燕巢都市計畫區（116～127 年）：預計於「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三、四</p>

岡山、橋頭、燕巢、梓官、彌陀等區，目前除了岡山、橋頭區外，其他燕巢、梓官、彌陀等區，目前規劃的情形如何？永安區非屬都市計畫區範圍，未來是否也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推動用戶接管屋後溝拆除的問題請加強宣導？避免民衆不清楚有怨言。
（污水二科）

期實施計畫」辦理，污水管線約 29 公里、目標年用戶接管約 9,000 戶。

(二)燕巢鳳山厝（122~127 年）：預計於「楠梓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污水管線約 15.9 公里、目標年用戶接管約 2,100 戶。

(三)梓官蚵仔寮：106 年辦理工程勞務設計案，預計規劃污水管線 4 公里、用戶接管 1,250 戶。

(四)梓官都市計畫區（122~127 年）：預計於「岡山橋頭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污水管線約 10.4 公里、目標年用戶接管約 5,000 戶。

(五)彌陀地區為岡山橋頭污水區遠期計畫區域，水量已納入規劃考量，將於梓官地區最上游人孔預留水量供彌陀銜接使用，後續需視建設情形再詳予規劃。

(六)永安區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依下水道法未能建設污水下水道，未來如永安地區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將研議向中央爭取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

				<p>建設。</p> <p>三、有關推動用戶接管屋後溝拆除的問題，本局持續加強宣導，並會於工程範圍內各里辦理施工前說明會，讓民衆能更了解相關問題。</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翁議員瑞珠	加速燕巢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一號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燕巢 1 號道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是燕巢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本處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及往東接中興路止，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9,980 萬元。 二、本案採分標辦理開闢，第一標長 750 公尺，寬 30 公尺，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完工。第二標長 160 公尺，寬 30 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用地取得，惟據區公所表示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請同意協議價購事宜無法達成共識，本處 106 年度預算亦無納入編列。該路段仍依都市變更辦理徵收作業，後續將視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106.5.17	翁議員瑞珠	加速縣道 186 線介壽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路段屬 2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目前現寬 12 公尺，全長約 870 公尺，本工程開闢自道路中心線以北由現寬 6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448 萬元，受限於本府財力經

106.5.17	翁議員瑞珠	請編列大崗山及燕巢路面修復經費。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向營建署爭取納入 104~107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惟未獲同意。</p> <p>二、道路中心線以南由現寬 6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屬地政局辦理「高雄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大鵬九村）」開發範圍，預計開發完成後，屆時介壽路段（含現況道路）約有 16 公尺路寬可改善目前交通服務水準。</p> <p>燕巢區預計刨鋪改善路段與經費：</p> <p>一、改善路段：</p> <p>(一)中華路（中興北路至中民路）：約 12,100m²，預計 7 月 4-5 日刨鋪。</p> <p>(二)中西路南下車道（由中民路往南約 223 公尺）：約 2,080m²，預計 7 月 6 日刨鋪。</p> <p>(三)鳳加路（鳳旗路至鳳加路 8 號）：約 540m²，預計 7 月 6 日刨鋪。</p> <p>二、改善面積：14,720m²。</p> <p>三、改善經費：約 412 萬 1,600 元。</p>
----------	-------	------------------	----------------	--